

《天台教观纲宗》

名相解释

(031-040 卷)

目 录

031—032 卷名相解释：	1
1、 转识成智	1
转识成智释一	1
转识成智释二	1
2、 中道	1
中道释一	1
中道释二	2
3、 十度	2
十波罗蜜	2
4、 十法界	4
密教十法界	4
5、 三谛	4
三谛释一	4
三谛释二	6
拓展信息	7
真俗中三谛	7
圆融三谛	7
6、 真谛	8
7、 俗谛	8
四种世俗谛	9
世俗谛	10
8、 法性	10
法性释一	10
法性释二	11
9、 十信	11
10、 十住	13
11、 十回向	14
12、 等觉	15
13、 妙觉	16
妙觉释一	16
妙觉释二	16
14、 四圣	17
15、 一谛	17
16、 一真法界	18
一真法界释一	18
一真法界释二	18
17、 爱非爱	19
爱非爱及俱相违分别	19
分别爱非爱缘起	19
五种爱非爱业果异熟自体	19
18、 扶习润生	20
扶习润生释一	20

扶习润生释二.....	20
扶习润生释三.....	20
033—034 卷名相解释：	21
1、别教三十心.....	21
2、地前.....	21
地前释一.....	21
地前释二.....	22
拓展信息.....	22
3、檀波罗蜜.....	22
4、分别变.....	23
分别变释一.....	23
分别变释二.....	23
5、圣种性.....	23
圣种性解释.....	23
圣种性信息.....	24
6、分证即.....	25
分证即释一.....	25
分证即释二.....	26
7、俱生我执.....	26
俱生我执释一.....	26
俱生我执释二.....	26
俱生我执释三.....	27
8、别教三十心.....	27
9、缘修.....	27
10、三解脱门.....	28
三解脱门释一.....	28
三解脱门释二.....	29
三解脱门释三.....	29
三解脱门释四.....	29
11、等觉.....	30
等觉释一.....	30
等觉释二.....	31
等觉释三.....	31
12、妙觉.....	32
妙觉释一.....	32
妙觉释二.....	32
13、后心.....	33
拓展信息.....	33
14、金刚后心.....	34
拓展信息.....	34
15、三十七道品.....	35
三十七道品释一.....	35
三十七道品释二.....	37
035—036 卷名相解释：	38

1、十法界.....	38
十法界释一.....	38
十法界释二.....	38
十法界释三.....	39
2、十如是.....	39
十如是释一.....	39
十如是释二.....	40
通解十如是.....	41
如是相.....	43
如是性.....	43
如是体.....	44
如是力.....	44
如是作.....	44
如是因.....	44
如是缘.....	45
如是果.....	45
如是报.....	45
如是本末究竟等.....	45
3、异熟.....	46
异熟释一.....	46
异熟释二.....	48
4、三业.....	48
三业释一.....	48
三业释二.....	48
5、流转门.....	49
6、还灭门.....	49
7、无作四谛.....	49
无作四谛释一.....	49
无作四谛释二.....	50
无作四谛释三.....	50
圆教无作四谛.....	50
8、如来藏.....	51
如来藏拓展信息.....	51
十种如来藏.....	52
二如来藏.....	53
空如来藏.....	53
9、三能变.....	54
037—038 卷名相解释：	56
1、实相.....	56
实相释一.....	56
实相释二.....	57
2、一念三千.....	57
一念三千释一.....	57
一念三千释二.....	58

3、四空定.....	59
4、圆伏.....	60
5、根本智.....	60
6、后得智.....	61
后得智释一.....	61
后得智释二.....	61
后得智释三.....	61
7、大圆镜智.....	62
8、应化身.....	63
应化身释一.....	63
应化身释二.....	63
9、百界.....	63
10、百界千如.....	63
11、四十二品无明.....	64
12、三三昧.....	64
三三昧释一.....	64
三三昧释二.....	66
13、被接.....	66
被接释一.....	66
被接释二.....	67
14、法界与四圣法界与一真法界图.....	68
039—040 卷名相解释：	69
1、中观.....	69
中观释一.....	69
中观释二.....	69
2、华严宗.....	70
3、华藏世界.....	71
4、兜率天.....	71
5、八地.....	71
小乘八地.....	72
6、我执.....	73
俱生我执分别我执.....	73
7、法执.....	74
8、现行.....	75
9、有漏.....	75
10、无漏.....	76
11、转依.....	76
三种转依.....	77
12、第一义谛.....	77
13、六妙门.....	78
不定止观.....	78
圆顿止观.....	79
14、性德.....	79
15、修德.....	79

16、发心住.....	80
17、转识成智.....	80
18、妙观察智.....	80
19、缘修.....	81
20、真修.....	81
21、圆修.....	81
真修・缘修.....	81
缘修・真修.....	82
22、专修.....	82
23、法身.....	83
拓展信息.....	83
素法身.....	83
真如法身.....	83
24、应身.....	84
拓展信息.....	84
胜应身.....	84
劣应身.....	85
25、授记.....	86

031—032 卷名相解释：

1、转识成智

转识成智释一

转凡夫有漏的八识成为佛的四智，即转第八识为大圆镜智，转第七识为平等性智，转第六识为妙观察智，转前五识为成所作智。

——《佛学常见辞汇》

转识成智释二

佛地论经三卷五页云：转识蕴依，得四无漏智相应心。谓大圆镜心，广说乃至成所作心。转第八识，得大圆镜智相应心。能持一切功德种子，能现能生一切身土智影像故。转第七识，得平等性智相应心。远离二执自他差别，证得一切平等性故。转第六识，得妙观察智相应心。能观一切，皆无碍故。转五现识，得成所作智相应心。能现成办外所作故。

——《法相辞典》

2、中道

中道释一

梵语 madhyama[^]-pratipad，巴利语 majjhima-pat[^]!ipada[^]。即离开二边之极端、邪执，为一种不偏于任何一方之中正之道，或观点、

方法。又作中路，或单称中。中道系佛教之根本立场，于大、小二乘广受重视，故其意义虽各有深浅，但各宗以此语表示其教理之核心则为一一致。中道之意义称中道义，中道之真理称中道理。中道教（三时教之一）即指中道之教说，以中道为旨之立场称为中道宗（法相宗主张唯识中道，并自称为中道宗），观中道称为中道观（全称中道第一义谛观，为三观之一）。又因中道乃表示宇宙万有之真实相，故就中道即实相之意义而言，称为中道实相。

——《佛学大词典》

中道释二

不偏于空，也不偏于有，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不落二边，圆融无碍，谓之中道。法相以唯识为中道，三论以八不为中道，天台以实相为中道，华严以法界为中道。

——《佛学常见辞汇》

3、十度

与十波罗蜜同

十波罗蜜

菩萨到达大涅槃所必备之十种胜行。全称十波罗蜜多。又作十胜行，或译为十度、十到彼岸。（一）六波罗蜜加方便、愿、力、智之四波罗蜜。法相宗以此十波罗蜜配菩萨十地，说明修行之次第。即：

（一）施波罗蜜有财施、法施、无畏施三种。（二）戒波罗蜜，持戒而常自省。（三）忍波罗蜜，忍耐迫害。（四）精进波罗蜜，精励进修而不懈怠。（五）禅波罗蜜，摄持内意，使心安定。（六）般若波罗蜜，开真实之智慧，晓了诸法实相。（七）方便波罗蜜，以种种间接方法，启发其智慧。（八）愿波罗蜜，常持愿心，并付诸实现。（九）力波罗蜜，培养实践善行，判别真伪之能力。（十）智波罗蜜，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

十波罗蜜皆以菩提心为因。解深密经卷四载，六波罗蜜之外另施设四波罗蜜之原因，谓方便波罗蜜为施、戒、忍三波罗蜜之助伴；愿波罗蜜为精进波罗蜜之助伴；力波罗蜜为禅波罗蜜之助伴；智波罗蜜为般若波罗蜜之助伴。

密教以十波罗蜜配当十菩萨，而置于胎藏界曼荼罗之虚空藏院，以表示虚空藏菩萨之福智二德，即右方置施、戒、忍、精进、禅等五菩萨，属于莲华部，表示福门；左方置般若、方便、愿、力、智等五菩萨，属于金刚部，表示智门。又以十指配当十波罗蜜，即施为右小指，戒为右无名指，忍为右中指，精进为右食指，禅为右拇指，般若为左小指，方便为左无名指，愿为左中指，力为左食指，智为左拇指。每一波罗蜜之手印如下图所示。[六十华严经卷三十八离世间品、金光明最胜王经卷四最净地陀罗尼品]

（二）巴利文本生经佛传等所出之十波罗蜜，为：檀（施）、尸（戒）、般若、毗梨耶（精进）、羼提（忍）、舍世（否认世间及自己）、真实（不说为害真实之妄语）、决意（不动摇自己之决意）、

慈（不顾己利，为一切有情住于慈心）、舍（不为苦乐喜怒等所动）。而行此十德目之位，即称波罗蜜地

——《佛学大词典》

4、十法界

（名数）显教依法华经以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天之六凡与声闻缘觉菩萨佛之四圣为十法界，密教依理趣释经以地鬼畜人天之五凡与声缘菩权佛实佛之五圣为十法界。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密教十法界

密教之十法界，与显教相异，以五凡五圣为十法界。

一、五凡五凡者，地狱、饿鬼、畜生、人、阿修天也。

二、五圣五圣者，声闻、缘觉、菩萨、权佛、实佛也。

——《佛学次第统编》

5、三谛

三谛释一

指三种真理。据天台宗，诸法实相之真理分为空、假、中三谛。此系据璎珞本业经卷上贤圣学观品与仁王般若经卷上二谛品而来。智

顓于法华玄义卷一上、卷二下，摩诃止观卷一下、卷三上、卷五上等所说者，为：（一）空谛，又作真谛、无谛。诸法本空，众生不了，执之为实而生妄见。若以空观对治之，则执情自忘，情忘即能离于诸相，了悟真空之理。（二）假谛，又作俗谛、有谛。诸法虽即本空，然因缘聚时则历历宛然，于空中立一切法，故称假谛。（三）中谛，又作中道第一义谛。以中观观之，诸法本来不离二边、不即二边、非真非俗、即真即俗，清淨洞彻，圆融无碍，故称中谛。

三谛虽为化法四教中之别、圆二教所说，但别教之三谛有各种称法，如隔历三谛、历别三谛、次第三谛、不融三谛、别相三谛、迢迢三谛等。即三谛为各个独立之真理，其中空、假二谛系就现象而言，中谛则就本体而论，故前二谛较劣，后一谛最为殊胜。相对于此，圆教三谛亦有多种名称，如圆融三谛（又称三谛圆融）、一境三谛、不次第三谛、非纵非横三谛、不思議三谛等。然三谛并非彼此孤立，而是三者互融，形成即空、即假、即中之三谛。观此三谛之真理，有所谓三观，即圆教之中，观圆融三谛之三谛圆融观，而认众生一念中具足圆融三谛，称为一心三观。

天台宗又就别入通、圆入通、别教、圆入别、圆教等五种修行阶段之别，而论究三谛之深浅，即：（一）别入通，又作别接通，指通教之人接入别教之机者。此等人听闻非有漏非无漏之说，遂以有漏为俗谛，以无漏为真谛，以非有漏非无漏为中道。故知其所谓之中道系从通教所说之真俗二谛来领悟中谛，此即为‘但中’，仅具‘双非’

而无‘双照’之意义。（二）圆入通，又作圆接通，即通教之人接入圆教之机者。此等人所了解之真俗二谛与别入通无异，然听闻非漏非无漏之说时，兼具双非、双照之义，故知其所领悟之中道异于别入通之人，而成为一种‘不但中’之中道。（三）别教，此等人以有为假谛，以空为真谛，以非有非空为中道，故知其所谓之中道亦为‘但中’。（四）圆入别，又作圆接别，即别教之人接入圆教之机者。此等人所了解之二谛与前记三类人无异，然其所领悟之中道为具足一切佛法之‘不但中’。（五）圆教，此等人非但了解中道具足一切佛法，且了解其所领悟之真谛俗谛亦皆具足佛法，三谛圆融，一即三，三即一，于五种人之中最为殊胜。

此外，三谛之真理，若因应凡夫之心（情）而作各种说法者，称为随情说。若对十信以上之菩萨，说空、假二谛为情，说中谛为悟智者，称为随情智说。若对十住以上之菩萨，则说为真智所照之不思议三谛者，称为随智说。

——《佛学大词典》

三谛释二

（名数）一空谛，谓因缘生之事物，体性实空无之道理也。二假谛，言体性虽空，而假相实存在之道理也。三中谛，言空假二性不二一如之道理也。天台所立。又见三字部三谛条。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拓展信息

真俗中三谛

即空、假、中三谛，乃天台宗所判立‘通教’之谛理。空者，即因缘所生法，我说即是空；此系依因缘而生之自性空。假者，谓诸法既无自性，故依因缘而生，非实性之有；此系依因缘而假名为有。然则诸法以空之故，非为假有；以假之故，非为实空；又以空谛之故，为实空；以假谛之故，为假有。如是非假有，非实空；亦实空，亦假有，即是中谛。

——《佛学大词典》

圆融三谛

又作一境三谛、不次第三谛、不思議三谛。天台宗所说‘空、假、中’三谛之前二谛系针对现象面所设立者，中谛则为针对本体面各自独立之真理所设立者；此三谛若彼此隔历不融，前后互成次第，则称隔历三谛。圆融三谛则相对于隔历三谛，即于一谛之中，具足三谛，交互融会，而无所谓个别说法。〔金光明经文句卷二、卷四、卷五、摩诃止观卷七上〕（参阅‘三谛’684、‘隔历三谛’5695）

——《佛学大词典》

6、真谛

（术语）二谛之一。真谓真实无妄。谛犹义也。对俗谛言，如谓世间法为俗谛。出世间法为真谛是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7、俗谛

随顺世俗而说生灭等有之谛理。即指世间之事实与俗知之理。又作世俗谛、世谛、有谛。‘真谛’之对称。世俗谛之‘世’字，在梵文有坏灭之义，即诸有为法都有坏灭之相。‘俗’字之义有：（一）不知或不明之义，即不知或不明了诸法真实之义。（二）障覆之义，由无明力障覆诸法真实之义。（三）互依之义，即有为诸法皆为彼此相依而存在者。（四）诠表之义，指世间之名言能诠诸法性相。‘谛’字，即真实之义，凡夫由染污无明执着诸法为真实之有。‘世俗’乃指增益无明，因其对于本非‘由自性有’之色声等法而增益执为‘由自性有’，即对于非实有之诸法而执为实有。而诸已断染污无明之圣者由于无‘实执世俗’，故诸有为法不现为真实而属虚妄。依南海寄归内法传卷四注（大五四·二二八中）：‘覆俗谛者，旧云世俗谛，义不尽也。意道俗事覆他真理，色本非瓶，妄为瓶解；声无歌曲，漫作歌心。又复识相生时，体无分别，无明所蔽，妄起众形，不了自心，

谓境居外。蛇绳并谬，正智斯沦。由此盖真，名为覆俗矣！此据覆即是俗，名为覆俗，或可但云真谛覆谛。’由此可知其义。

——《佛学大词典》

四种世俗谛

法相宗就世俗谛分为世间世俗、道理世俗、证得世俗、胜义世俗四种。又作四世俗谛。与世间胜义、道理胜义、证得胜义、胜义胜义等四种胜义谛，合称为‘四真四俗’；此系就真俗二谛各分四种，而成四重二谛。

据瑜伽师地论卷六十四、大乘法苑义林章卷二之末所载：（一）世间世俗谛，即安立宅舍、瓶等，及我、有情等心外之法；此等诸法皆无实体，能隐覆真理，而凡夫迷执，以之为实有。（二）道理世俗谛，即安立五蕴、十二处、十八界等；此等诸法皆为心所变之事相。

（三）证得世俗谛，安立预流果等及彼所依处等；此等诸法皆为心所变之理，由染净因果之差别而施設，以令修者趣入而得证。（四）胜义世俗谛，即安立二空真如等之胜义谛；此等诸法亦为心所变之理，然以超越一切有为法而为圣智之所知，故谓之为胜义；又以依于言诠而立二空之名，故谓之为世俗。此外，上記四者依次又称为有名无实谛、随事差别谛、方便安立谛、假名非安立谛。而于瑜伽师地论中，又于此四种世俗谛之外，别立‘非安立之一真法界’，而有‘四俗一真’之称，此系就‘废詮谈旨’之真如实性而言者。

——《佛学大词典》

世俗谛

梵语 sam!vr!tti-satyatva, sam!vr!ti-satya。（一）世间一般所见之真理、道理，为真俗二谛之一。‘胜义谛’（真谛）之对称。略称世谛、俗谛。由于绝对最高真理之第一义谛，不易为一般人所理解，故先以世俗之道理与事实为出发点，再次第导向高境地。如指月之指、渡彼岸之船，皆为到达真实第一义谛之必要手段。（二）为‘覆俗谛’之旧称；以其显现有相，而隐覆真理，故称覆俗谛。南海寄归内法传卷四之夹注（大五四·二二八中）：‘覆俗谛者，旧云世俗谛，义不尽也；意道俗事覆他真理。色本非瓶，妄为瓶解；声无歌曲，漫作歌心。（中略）由此盖真，名为覆俗矣！’

——《佛学大词典》

8、法性

法性释一

梵语 dharmata[^]，巴利语 dhammata[^]。指诸法之真实性。亦即宇宙一切现象所具有之真实不变之本性。又作真如法性、真法性、真性。又为真如之异称。法性乃万法之本，故又作法本。大智度论卷三十二即以一切法之总相、别相同归于法性，谓诸法有各各相（即现象之差别相）与实相。所谓各各相，例如蜡炙火溶，顿失以前之相，以其为不固定者，故分别求之而不可得；不可得故空（无自性），即说空为诸法之实相。对一切差别相而言，因其自性是空，故皆为同一，

称之为‘如’。一切相同归于空，故称空为法性。又如黄石之中具有金之性质，一切世间法中皆具涅槃之法性，故说此诸法本然之实性为法性，此与圆觉经所谓‘众生、国土同一法性’同义。释尊曾于大宝积经卷五十二开示诸法实性之义，谓法性无有变异，无有增益，无作无不作；复于一切处通照平等，于诸平等中善住平等，不平等中善住平等，于诸平等不平等中妙善平等；又谓法性无有分别，无有所缘，于一切法能证得究竟体相。故若有依趣法性者，则诸法性无不依趣。一般对法性与如来藏加以区别，即广指一切法之实相为法性，然亦有主张法性与如来藏同义之说。如大般若经卷五六九法性品说如来之法性与大乘止观法门卷一等即属此说。

——《佛学大词典》

法性释二

诸法的本性。这种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无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性也就是实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别名。

——《佛学常见辞汇》

9、十信

菩萨五十二阶位中，最初十位应修之十种心；此十种心在信位，能助成信行。全称十信心。略称十心。依诸经典所举，其名称与顺序略异。菩萨璎珞本业经卷上贤圣名字品所列之十种，即：（一）信心，一心决定，乐欲成就。（二）念心，常修六念，念佛、法、僧、戒、

施及天。（三）精进心，闻菩萨藏，精勤修习无间善业。（四）定心，于事于义系心安住，远离一切虚伪、轻躁、忆想分别。（五）慧心，闻菩萨藏，思量观察，知一切法无我无人，自性空寂。（六）戒心，受持菩萨清净律仪，身口意净，不犯诸过，有犯悔除。（七）回向心，所修善根，回向菩提，不愿诸有；回施众生，不专为己；回求实际，不着名相。（八）护法心，防护己心，不起烦恼，更修默护、念护、智护、息心护、他护等五种护行。（九）舍心，不惜身财，所得能舍。（十）愿心，随时修习种种净愿。

又鸠摩罗什译之仁王经卷上菩萨教化品所列之十种为：信心、精进心、念心、慧心、定心、施心、戒心、护心、愿心、回向心，以之为习种性十心。梵网经卷上所列之十种为：舍心、戒心、忍心、进心、定心、慧心、愿心、护心、喜心、顶心，以之名坚信忍中之十发趣心。楞严经卷八称之为十心住，即：信心住、念心住、精进心、慧心住、定心住、不退心、护法心、回向心、戒心住、愿心住。

历来以此十信配菩萨之位次即有各种异说。四教义卷五等以之为别教五十二位中最初十位；圆教又别立六即，配以相似即，为六根清净柔顺忍之位。华严五教章卷二中，援引梁译摄大乘论之语，谓如须陀洹道前有暖、顶、忍、世第一法等四位，于愿乐行人，则有十信、十解、十行、十回向四种；于始教，以十信等四位为资粮位；于终教，入初地位之前唯有三贤（十解、十行、十回向），因十信未达不退位之故。唯识家亦言十地之前仅有三十心，十信不立位。

——《佛学大词典》

10、十住

又作十地住、十法住、十解。菩萨修行之过程分为五十二阶位，其中第十一至第二十阶位，属于‘住位’，称为十住，即：（一）初发心住，又作波蓝耆兜波菩萨法住、发意住，谓上进分善根之人以真方便发起十信之心，信奉三宝，常住八万四千般若波罗蜜，受习一切行、一切法门，常起信心，不作邪见、十重、五逆、八倒，不生难处，常值佛法，广闻多慧，多求方便，始入空界，住于空性之位；并以空理智心习古佛之法，于心生出一切功德。（二）治地住，又作阿阇浮菩萨法住、持地住，谓常随空心，净八万四千法门，其心明净，犹如琉璃内现精金；盖以初发之妙心，履治为地，故称之。（三）修行住，又作渝阿阇菩萨法住、应行住，谓前之发心、治地二住之智俱已明了，故游履十方而无障碍。（四）生贵住，又作阇摩期菩萨法住，谓由前之妙行，冥契妙理，将生于佛家为法王子；即行与佛同，受佛之气分，如中阴身，自求父母，阴信冥通，入如来种。（五）方便具足住，又作波渝三般菩萨法住、修成住，谓习无量之善根，自利利他，方便具足，相貌无缺。（六）正心住，又作阿耆三般菩萨法住、行登住，谓成就第六般若，故非仅相貌，且心亦与佛同。（七）不退住，又作阿惟越致菩萨法住、不退转住，谓既入于无生毕竟空界，心常行空无相愿，身心和合，日日增长。（八）童真住，又作鸠摩罗浮童男菩萨法住，谓自发心起，始终不后退，不起邪魔破菩提之心，至此，佛之十身灵相乃一时具足。（九）法王子住，又作渝罗阇菩萨法住、了生住，自初发心住至第四之生贵住，称为入圣胎；自第五之方便具足住至第

八之童真住，称为长养圣胎；而此法王子住则相形具足，于焉出胎；犹如从佛王之教中生解，乃绍隆佛位。（十）灌顶住，又作阿惟颜菩萨法住、补处住，谓菩萨既为佛子，堪行佛事，故佛以智水为之灌顶；犹如刹帝利王子之受权灌顶。已至灌顶住之菩萨即具有三别相：（1）度众生，谓堪能修行，成就十种智，而能度众生。（2）得甚深所入之境界，一切众生乃至第九法王子住之菩萨亦不能测量其境界。（3）广学十种智，了知一切法。

11、十回向

菩萨修行五十二阶位中，指从第三十一位至第四十位。回向，乃以大悲心救护一切众生之意。又作十回向心，略称十向。即：（一）救护一切众生离众生相回向，即行六度四摄，救护一切众生，怨亲平等。（二）不坏回向，于三宝所得不坏之信，回向此善根，令众生获得善利。（三）等一切佛回向，等同三世佛所作之回向，不着生死，不离菩提而修之。（四）至一切处回向，以由回向力所修之善根，遍至一切三宝乃至众生之处，以作供养利益。（五）无尽功德藏回向，随喜一切无尽善根，回向而作佛事，以得无尽功德善根。（六）随顺平等善根回向，即回向所修之善根，为佛所守护，能成一切坚固善根。（七）随顺等观一切众生回向，即增长一切善根，回向利益一切众生。（八）如相回向，顺真如相而将所成之善根回向。（九）无缚无著解脱回向，即于一切法无取执缚着，得解脱心，以善法回向，行普贤之行，具一切种德。（十）法界无量回向，即修习一切无尽善根，以此

回向，愿求法界差别无量之功德。十回向摄于十三住中之解行住，五位中之资粮位，正当于地前三贤中之后十位，六种性中之道种性。

——《佛学大词典》

12、等觉

（一）又作等正觉。佛十号之一。即指佛。为菩萨修行至极位之称。等觉，意为等正之觉；即所遍悟之真理，与诸佛所悟菩提内容相等。

（二）在内容上与佛相等，而实际上修行比佛略逊一筹者，称为等觉。故位于菩萨修行阶位五十二位中之第五十一位，六种性之第五。等觉又称等正觉（意为与正觉相等之觉）、有上士（妙觉佛陀称为无上士，对此，等觉则称有上士）、一生补处（意谓次一生将成佛）、金刚心（如金刚坚固之心，能摧破烦恼）、邻极。等觉菩萨成佛之前，在凡夫位时比照真理修行，此谓‘入重玄门’。

（三）在日本真宗，以为得他力信心者必获往生成佛，故以此信心比拟于弥勒菩萨所起之等觉金刚心，而称为横超金刚心，并谓于此世即可入于与弥勒同等之等觉位。

——《佛学大词典》

13、妙觉

妙觉释一

为大乘菩萨修行五十二阶位之一，四十二位之一。指觉行圆满之究竟佛果，故亦为佛果之别称。又称妙觉地。为究极理想境地之表现；系由等觉位更断一品之无明，而得此妙觉位。于此位能断尽一切烦恼，智慧圆妙，觉悟涅槃之理。

天台四教仪一书说明别、圆二教妙觉位之差异，谓别教之妙觉位坐于莲华藏世界七宝菩提树下大宝华王座，现圆满报身，为钝根菩萨转无量四谛之法轮；圆教之妙觉位则以虚空为座，成就清淨法身，居于常寂光土。

——《佛学大词典》

妙觉释二

（术语）自觉觉他，觉行圆满，而不可思议，曰妙觉。即佛果之无上正觉也。二乘止于自觉，无觉他之功。菩萨虽自觉觉他并行，而未圆满，独佛二觉圆满，觉体不可思议也。四教仪四曰：‘金刚后心，朗然大觉，妙智穷源，无明习尽，名真解脱。翛然无累，寂而常照，名妙觉地。’三藏法数二十六曰：‘自觉觉他，觉行圆满，不可思议，故名妙觉性。’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14、四圣

（一）指声闻、缘觉、菩萨、佛四圣。四圣乃十界中上四界之圣者，彼等已离烦恼，断轮回之苦。其余迷于地狱等六道之众生，则称六凡。二者合称六凡四圣。

（二）指声闻四果，即预流果、一来果、不还果、无学果（阿罗汉果）。

（三）指禅宗礼佛时所请念之四尊，即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大势至菩萨、大海众菩萨。

（四）指后秦时鸠摩罗什门下最优秀之四人，亦即道生、僧肇、道融、僧睿等。

——《佛学大词典》

15、一谛

（术语）对于二谛三谛而言。谓究竟无二之实义也。与所谓一实谛同。涅槃经第十三曰：‘文殊白佛言：第一义中有世谛不，世谛之中有第一义不，如其有者，即是一谛，如其无者，将非如来虚妄说耶？’佛答曰：世谛者，即第一义谛。有善方便故，随顺众生，说有二谛。’是世谛即第一义谛，言有二谛者，示方便之意也。法华玄义第二明一谛之意义，谓譬如醉人，其心眩乱，视日月山川等，悉皆回转，而醒人但见不转，不见转，众生为诸烦恼无明所覆，生颠倒心，虽谓有二谛，而世谛如转日，实唯为本日之一谛也。又毗婆沙论第七十二，解一谛之说颇多。有谓灭谛为一谛，有谓道谛名为一谛，乃至评家谓四谛，亦是世谛，亦是第一义谛云。又胜鬘经，谓四圣谛中，三谛是虚妄法，不真实，一灭谛为真实谛。’义林章第二末，谓胜鬘经说为一

实谛，是唯如来藏乃为一实，余有起尽云。案智度论八十六曰：‘声闻人以四谛得道，菩萨以一谛入道。’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16、一真法界

一真法界释一

一，即无二；真，即不妄。交彻融摄，故称法界。即是诸佛平等法身，从本以来不生不灭，非空非有，离名离相，无内无外，惟一真实，不可思议，故称一真法界。

——《佛学大词典》

一真法界释二

（术语）华严宗所用极理之称。犹天台家用诸法实相之语也。唯识论九曰：‘胜义胜义，谓一真法界。’华严大疏曰：‘往复无际，动静一言，含众妙而有余，超言思而回出者，其唯法界欤。’大疏钞一曰：‘以一真法界，为玄妙体。’言事事物物。一微一尘尽足为一真法界也。其体绝待故曰一，真实故曰真，融摄一切万法。故曰法界。乃华严经一部之主意。三藏法数四曰：‘无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彻融摄，故曰法界。即是诸佛平等法身，从本以来，不生不灭，非空非有，离名离相，无内无外，惟一真实，不可思议，是名一真法界。’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17、爱非爱

爱非爱及俱相违分别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页云：云何名为爱分别？谓缘净妙可意事境、所生分别。云何名为非爱分别？谓缘不净妙不可意事境、所生分别。云何名为彼俱相违分别？谓缘净妙不净妙可意不可意俱离事境、所生分别。

——《法相辞典》

分别爱非爱缘起

摄论一卷八页云：复有十二支缘起，是名分别爱非爱缘起。以于善趣恶趣，能分别爱非爱种种自体，为缘性故。

——《法相辞典》

五种爱非爱业果异熟自体

此即五趣也。瑜伽十四卷十四页云：又有五种有情所得受爱非爱业果异熟自体。谓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

——《法相辞典》

18、扶习润生

扶习润生释一

又作誓扶习生。为天台宗显示三乘通教第十地中之第九地菩萨修相之语。通教菩萨为成佛之故，必利益三界之众生而修利他行，然既已于第七地断除见思二惑，故不再生于三界，是以必须立誓，凭其愿力扶持残余之习气，生于三界而救度众生，成就利他行，此即扶习润生。至于藏教之菩萨，虽已制伏见思二惑，犹未断之，故仍有生于三界之因；别、圆二教之菩萨，虽已断除见思二惑，但由于无明惑之力，仍须生于三界。故扶习润生，仅限于通教之菩萨。

——《佛学大词典》

扶习润生释二

（术语）天台宗所说，通教之菩萨以誓愿力扶余残之习气，受生于三界而利益众生也。参照誓扶习生条。藏教之菩萨为伏惑行因，故无此事，别教圆教之菩萨以有中道之应本，故不为之。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扶习润生释三

天台宗说通教的菩萨，以誓愿力，扶余残的习气，受生于三界以利益众生。

——《佛学常见辞汇》

033—034 卷名相解释：

1、别教三十心

别教所立菩萨位阶的五十二位中，谓十住、十行、十回向的三十位。亦称内凡（已得悟理的凡夫），虽比外凡（犹未得悟理的凡夫）悟得一分之理，仍是未入圣者之位（十地、等觉、妙觉位）的阶段。十住位是断三界内的见思惑、尘沙惑，破界外尘沙惑的阶段；十行位是断尽界外尘沙惑之位；十回向是伏无明惑之位。于别教是说，经由灭尽烦恼身智的历劫修行，从三十心，升进至十地、等觉、妙觉而得佛果。

——《佛教哲学大词典》

2、地前

地前释一

指菩萨修行过程中‘十地’以前之阶位；即初地（十地中之第一地）以前之行位。所谓十地，指菩萨修行五十二阶位之最终十位；此十位能生成佛智并住持不动，荷负且化益一切众生，恰如大地能生成、住持并荷负万物。

——《佛学大词典》

地前释二

初地以前。地前是凡夫菩萨，要到地上才是法身菩萨。

——《佛学常见辞汇》

拓展信息

地前三贤

（术语）菩萨从初发心一大阿僧只劫之间为地前，此中修行有十住十行十回向之三十位，谓之三贤位。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十住十行十回向诸位菩萨，因只断见思惑尚有尘沙无明惑在，未入十地圣位，故称三贤，或地前菩萨。

3、檀波罗蜜

六波罗蜜之一。又十波罗蜜之一。檀为檀那之略，译曰布施或施主。以财或法施与人也。波罗蜜，译曰度，或到彼岸。谓度生死海而到涅槃彼岸之行法也。布施即其行法之一。（菩萨）胎藏界虚空藏院中央左第一位之尊也。密号曰普施金刚。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4、分别变

分别变释一

谓由心、心所之作意分别力所产生之对境。为‘因缘变’之对称。八识之中，第八识、前五识及五俱意识等所缘之境，乃由因缘任运而生，皆有实用，故称因缘变。相对于此，第七识及第六独头意识所缘之境，由分别作意力而生，非由实种子所生，如镜中之火，无有实用，仅为影像而已，故称分别变。又与第八识相应之触等心所之境，虽任运而起，然系假种之所生，无有胜力，故亦摄于分别变。据成唯识论掌中枢要卷上末所载，三类境中，独影境与带质境之一分，为分别变；性境由因缘而生，具有实用，故为因缘变。

——《佛学大词典》

分别变释二

（术语）心识所变之境，有因缘变分别变二种。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5、圣种性

圣种性解释

圣种性 （术语）五种性，又六种性之一。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圣种性信息

圣种性有十地菩萨，自此已后是出间圣人之位。初欢喜地。始出凡境初登圣境。庆心内融悦情外发。故地持论云。初证圣处多生欢喜。故名欢喜地。用闻思修慧为加行智。断凡夫我性无明。证遍满功德檀波罗蜜增上。二离垢地。妙修中道芸除法垢故。名离垢地。以加行智断于诸众生起邪行无明尽。证最胜功德戒波罗蜜为增上。三明地。随闻思修照法显现。故名明地。以加行智断心迟苦闻思修忘失无明尽。证胜流功德忍波罗蜜为增上。自此以前三地。总修大乘三摩提（断闻提不信习气障方便生死果报云得大净果也）四炎地。定既内明发惠外照妄伪之法于前寂灭。故名炎地。以加行智断微细烦恼行共生身见无明尽。证无摄功德精进波罗蜜为增上。五难胜地。得出世间智方便善功能度难度故。名难胜地。以加行智断于下乘般涅槃无明尽。证无异功德禅波罗蜜为增上。六现前地。大智现前地。以加行智断粗行相无明尽。证无染净功德般若波罗蜜为增上。自此已前三地。总修集福德生三摩提（断外道着我集气障因缘生死果报。云得大乐果）七远行地。照法见空。于有不着。照空见法。于空不证。乃超越有九世二乘世间道故。名远行地。以加行智断细相行无明尽。证无分别功德方便波罗蜜为增上。八不动地。报行纯熟无明无间故。名不动地。以加行智断于无明作功用心无明尽。证不咸功德愿波罗蜜为增上。九善慧地。色难拥已穷心滞复尽。无碍力说法成就利行故。名善慧地。以加行智断利益众生事不由功用无明尽。证智自在依心功德力波罗蜜为增上。自此已前三地。总修贤护三摩提（断声闻自利习气障有生死果报。云得

大我果）。十法云地。自以取得无边善法普益苍生。悲覆若云。法泽如雨。能令善根开敷道耳滋义。故地论云。得大法身具足自在。名法云地。以加行智断于诸法中不得自在无明尽。证业因在依心功德智波罗蜜增上。此之一切地。修首楞伽三摩提（断独觉自爱习气障无有生死报。云得大常果）。十一等觉地。体冥大寂安心平等。照斋种智一相无二故。名等觉地。亦名无垢地。断烦恼垢习皆尽故。名金刚心断无明住地。十二妙觉地。圆照内融穷鉴法性体无修始穷微尽极。故曰妙觉。亦名佛地。种智现前无上菩提。金刚以后至极常果前等觉住中。断烦恼习除生死尽。名无碍道。今于此地得菩提证涅槃果外之果。名解脱道。前来十二圣所以名为地者。有二体义。一能住持万德故。通喻为地

——《法门名义集》

6、分证即

分证即释一

天台宗所立圆教菩萨修行阶位之一，为六即位中之第五位。又作分真即。即分断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等四十一品之无明，而分证中道之位。

——《佛学大词典》

分证即释二

（术语）台家所立六即位之一。止观一曰分真即。观经疏曰分证即。分断无明，分证中道之位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7、俱生我执

俱生我执释一

与生俱来的我执，这种我执是先天性的，不是后天学习来的，后天学习来的，叫做分别我执。

——《佛学常见辞汇》

俱生我执释二

成唯识论一卷四页云：俱生我执，无始时来，虚妄熏习内因力故；恒与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别，任运而转；故名俱生。此复二种。一、常相续。在第七识，缘第八识，起自心相，执为实我。二、有间断。在第六识，缘识所变五取蕴相，或总或别，起自心相，执为实我。此二我执，细故难断。后修道中，数数修习胜生空观，方能除灭。

——《法相辞典》

俱生我执释三

我执又作人执、生执。执着实我，与分别我执对称。一般所称的“我”，为五蕴假合而有，若妄执具有主宰作用的实我存在，而产生“我”与“我所”等的妄想分别，即称我执。《成唯识论》卷一载，我执可分为二种：一、俱生我执，即先天性的我执，由无始以来虚妄熏习内因力之故，恒与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别，任运而转，故谓俱生。

——《唯识名词白话新解》

8、别教三十心

别教所立菩萨位阶的五十二位中，谓十住、十行、十回向的三十位。亦称内凡（已得悟理的凡夫），虽比外凡（犹未得悟理的凡夫）悟得一分之理，仍是未入圣者之位（十地、等觉、妙觉位）的阶段。十住位是断三界内的见思惑、尘沙惑，破界外尘沙惑的阶段；十行位是断尽界外尘沙惑之位；十回向是伏无明惑之位。于别教是说，经由灭尽烦恼身智的历劫修行，从三十心，升进至十地、等觉、妙觉而得佛果。

——《佛教哲学大词典》

9、缘修

二修之一。为‘真修’之对称。在修观时，有所藉缘而修行者，称为缘修；若非藉缘而修行，即无修而修者，称为真修。于天台别教之修行阶位中，前者系指初地（欢喜地）以前之菩萨所修，后者则为初地以上之菩萨所修。

——《佛学大词典》

10、三解脱门

三解脱门释一

指得解脱到涅槃之三种法门。略称三解脱、三脱门、三门。即：

（一）空门，观一切法皆无自性，由因缘和合而生；若能如此通达，则于诸法而得自在。（二）无相门，又称无想门。谓既知一切法空，乃观男女一异等相实不可得；若能如此通达诸法无相，即离差别相而得自在。（三）无愿门，又作无作门、无欲门。谓若知一切法无相，则于三界无所愿求；若无愿求，则不造作生死之业；若无生死之业，则无果报之苦而得自在。

三解脱门乃依无漏之空、无相、无愿等三三昧而入，此三昧犹如门户之能入解脱，故称三解脱门。然三昧通有漏、无漏，三解脱门唯通无漏。以其具有净及无漏等世、出世间之特别法，故为涅槃之入门。又瑜伽师地论卷七十四谓，三解脱门系依三自性而建立，即由遍计所执之自性而立空解脱门，由依他起之自性而立无愿解脱门，由圆成实之自性而立无相解脱门。〔俱舍论卷二十八、大毗婆沙论卷一〇四、十地经论卷八、大乘义章卷二、摩诃止观卷七上〕（参阅‘三三昧’521）

——《佛学大词典》

三解脱门释二

（术语）又云三三昧。有单重二种。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三解脱门释三

又称三三昧，三三摩地。即：空解脱门，是与苦谛之空、无我、二行相相应之三昧；无相解脱门，是与灭谛之灭、静、妙、离四行相相应之三昧；无愿解脱门，是与苦谛之苦、无常、二行相，集谛之因、集、生、缘、四行相相应之三昧。

——《佛学词典》

三解脱门释四

亦作三三昧。证得解脱的三种方法：空解脱门、无相解脱门及无愿解脱门。亦称空三昧、无相三昧及无愿三昧。

——《藏汉佛学词典》

11、等觉

等觉释一

（一）又作等正觉。佛十号之一。即指佛。为菩萨修行至极位之称。等觉，意为等正之觉；即所遍悟之真理，与诸佛所悟菩提内容相等。（参阅‘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3674）

（二）在内容上与佛相等，而实际上修行比佛略逊一筹者，称为等觉。故位于菩萨修行阶位五十二位中之第五十一位，六种性之第五。等觉又称等正觉（意为与正觉相等之觉）、有上士（妙觉佛陀称为无上士，对此，等觉则称有上士）、一生补处（意谓次一生将成佛）、金刚心（如金刚坚固之心，能摧破烦恼）、邻极。等觉菩萨成佛之前，在凡夫位时比照真理修行，此谓‘入重玄门’。[仁王般若波罗蜜经卷下受持品、菩萨璎珞本业经卷上贤圣学观品、华严经探玄记卷十四‘十明品’、四教义卷六、大乘义章卷十七末]

（三）在日本真宗，以为得他力信心者必获往生成佛，故以此信心比拟于弥勒菩萨所起之等觉金刚心，而称为横超金刚心，并谓于此世即可入于与弥勒同等之等觉位。

——《佛学大词典》

等觉释二

（术语）佛之异称。等者平等，觉者觉悟，诸佛觉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觉。智度论十曰：‘诸佛等，故名为等觉。’往生论注下曰：‘以诸法等，故诸如来等，是故诸佛如来名为等觉。[口@又]大乘阶位五十二位中第五十一位之菩萨曰等觉。是菩萨之极位也。即满足三只百劫之修行，别教之菩萨断十一品之无明，圆教之菩萨，断四十一品之无明，将得妙觉之佛果，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觉，故谓之等觉，又名一生补处、金刚心、有上士、无垢地等。四教仪四曰：‘若望法云，名之为佛。望妙觉，名金刚心菩萨。亦名无垢地菩萨。’止观一曰：‘究竟即菩提者。等觉一转入于妙觉。’璎珞经上曰：‘所谓等觉性中有一人，其名金刚慧幢菩萨。住顶寂定，以大愿力住寿百劫修千三昧，已入金刚三昧。（中略）坐佛道场超度三魔，复住寿万劫，化现成佛，入大寂定。等觉诸佛二谛境界外非有非无无色无心因果，二习无有遗余。’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等觉释三

1、佛的别称。等是平等，觉是觉悟，诸佛的觉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觉。

2、大乘五十二阶位中，第五十一位，名为等觉，即十地位满，将证佛果之中间阶段，因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觉，故名等觉，又名一生补处，或金刚心菩萨。

——《佛学常见辞汇》

12、妙觉

妙觉释一

为大乘菩萨修行五十二阶位之一，四十二位之一。指觉行圆满之究竟佛果，故亦为佛果之别称。又称妙觉地。为究极理想境地之表现；系由等觉位更断一品之无明，而得此妙觉位。于此位能断尽一切烦恼，智慧圆妙，觉悟涅槃之理。

天台四教仪一书说明别、圆二教妙觉位之差异，谓别教之妙觉位坐于莲华藏世界七宝菩提树下大宝华王座，现圆满报身，为钝根菩萨转无量四谛之法轮；圆教之妙觉位则以虚空为座，成就清淨法身，居于常寂光土。

——《佛学大词典》

妙觉释二

（术语）自觉觉他，觉行圆满，而不可思议，曰妙觉。即佛果之无上正觉也。二乘止于自觉，无觉他之功。菩萨虽自觉觉他并行，而未圆满，独佛二觉圆满，觉体不可思议也。四教仪四曰：‘金刚后心，朗然大觉，妙智穷源，无明习尽，名真解脱。翛然无累，寂而常照，名妙觉地。’三藏法数二十六曰：‘自觉觉他，觉行圆满，不可思议，故名妙觉性。’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13、后心

谓入于佛道后，修行精进的人。“初心”的相对词。

——《佛教哲学大词典》

拓展信息

最后心释一

最后刹那之心。又作最后念、末心。即灰身灭智，将入无余涅槃时，最后刹那之心。据大毗婆沙论卷十、卷三十二所载，于三界之中，无色界之阿罗汉住最后心时，因一切色法不现行，故成就非择灭者最多。此外，入无余涅槃时，身心俱灭，已无相续之心，故阿罗汉之最后心唯有意根等，而无等无间缘之相。[大毗婆沙论卷二十一、俱舍论卷七、成唯识论卷七、俱舍论光记卷七]

——《佛学大词典》

最后心释二

（术语）又名最后念。即灰身灭智，将入无余涅槃，最后刹那之心也。见大毗婆沙论三十二等。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14、金刚后心

菩萨于最后位，断最极微细烦恼之定，智用坚利，譬如金刚，叫做金刚定。有入住出三心，入时尚居众生位，出时则成佛，当住位完满，将届出定时，名金刚后心。

——《佛学常见辞汇》

拓展信息

后心菩萨

长久修行佛道，信行精进的菩萨。后心是谓后来发起的心志，于佛法上是与“初心”（信心刚开始不久之人）相对，而指信行精进者。

——《佛教哲学大词典》

法身后心

法身菩萨的最上位。指法身菩萨中，信行最为精进的最上位。谓断四十一品无明，住于等觉位的菩萨。后心是“初心”的相对词，谓信行精进。

——《佛教哲学大词典》

别教后心

别教修行的最进取者。别教是天台大师所立的化法四教之一。后心是“初心”的相对词，谓修行最进取者之位。妙乐大师的《法华玄义释签》第十九卷（大正第三十三卷第九四九页）有说，修行《法华经》所得的境涯，远比别教的后心更为卓越。御书释迦一代五时继图（第六七一页）

一切诸佛后心

即一切诸佛长久勤励于佛道之意。后心是“初心”的相对词，谓长久修行佛道，信行精进。又专指等觉菩萨。御书十法界明因果抄（第四五六页）

15、三十七道品

三十七道品释一

道品，又作菩提分、觉支，即为追求智慧，进入涅槃境界之三十七种修行方法。又称三十七觉支、三十七菩提分、三十七助道法、三十七品道法。循此三十七法而修，即可次第趋于菩提，故称为菩提分法。三十七道品可分七科如下：

（一）四念处，又作四念住。（1）身念处，即观此色身皆是不净。（2）受念处，观苦乐等感受悉皆是苦。（3）心念处，观此识心念念生灭，更无常住。（4）法念处，观诸法因缘生，无自主自在之性，是为诸法无我。

（二）四正勤，又作四正断。（1）已生恶令永断。（2）未生恶令不生。（3）未生善令生。（4）已生善令增长。

（三）四如意足，又作四神足。（1）欲如意足，希慕所修之法能如愿满足。（2）精进如意足，于所修之法，专注一心，无有间杂，

而能如愿满足。（3）念如意足，于所修之法，记忆不忘，如愿满足。

（4）思惟如意足，心思所修之法，不令忘失，如愿满足。

（四）五根，根，即能生之意，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1）信根，笃信正道及助道法，则能生出一切无漏禅定解脱。（2）精进根，修于正法，无间无杂。（3）念根，乃于正法记忆不忘。（4）定根，摄心不散，一心寂定，是为定根。（5）慧根，对于诸法观照明了，是为慧根。

（五）五力，力即力用，能破恶成善。（1）信力，信根增长，能破诸疑惑。（2）精进力，精进根增长，能破身心懈怠。（3）念力，念根增长，能破诸邪念，成就出世正念功德。（4）定力，定根增长，能破诸乱想，发诸禅定。（5）慧力，慧根增长，能遮止三界见思之惑。

（六）七觉分，又作七觉支、七觉意。（1）择法觉分，能拣择诸法之真伪。（2）精进觉分，修诸道法，无有间杂。（3）喜觉分，契悟真法，心得欢喜。（4）除觉分，能断除诸见烦恼。（5）舍觉分，能舍离所见念着之境。（6）定觉分，能觉了所发之禅定。（7）念觉分，能思惟所修之道法。

（七）八正道，又作八圣道、八道谛。（1）正见，能见真理。（2）正思惟，心无邪念。（3）正语，言无虚妄。（4）正业，住于清净善业。（5）正命，依法乞食活命。（6）正精进，修诸道行，能无间杂。（7）正念，能专心忆念善法。（8）正定，身心寂静，正住真空之理。

——《佛学大词典》

三十七道品释二

（名数）又名三十七品，三十七分法，三十七菩提分法。道者能通之义，到涅槃道路之资粮，有三十七种。如四念处，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正道是也。维摩经佛国品曰：‘三十七道品，是菩萨净土。’自誓三昧经曰：‘善权随时，三十七品具足佛事。’法界次第中之下曰：‘道者能通义，品者品类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035—036 卷名相解释：

1、十法界

十法界释一

（名数）显教依法华经以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天之六凡与声闻缘觉菩萨佛之四圣为十法界，密教依理趣释经以地鬼畜人天之五凡与声缘菩权佛实佛之五圣为十法界。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十法界释二

〔出佛祖统纪〕法界者。诸佛众生之本体也。然四圣六凡。感报界分不同。故有十法界焉。（四圣者。佛。菩萨。缘觉。声闻也。六凡者。天。人。阿修罗。饿鬼。畜生。地狱也。）一佛法界佛。梵语具云佛陀。华言觉。觉具三义。一者自觉。谓悟性真常。了惑虚妄。二者觉他。谓运无缘慈。度有情众。三者觉行圆满。谓万行具足。为三界师。是名佛法界。（三界者。欲界。色界。无色界也。）二菩萨法界菩萨。梵语具云菩提萨埵。华言觉有情。谓自知成就。而以觉悟一切众生。是名菩萨法界。三缘觉

——《三藏法数》

十法界释三

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天、声闻、缘觉、菩萨、佛。
前六是六凡，后四是四圣。

——《佛学常见辞汇》

2、十如是

十如是释一

指探究诸法实相应把握之相、性、体、力、作、因、缘、果、报、本末究竟等十种如是。又作十如。法华经卷一方便品（大九·五下）：‘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所谓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体、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缘、如是果、如是报、如是本末究竟等。’即谓一切诸法之本来相状（实相）具足十种如是。智顗用以与十法界、三种世间等相配而构成‘一念三千’之理论。然历来诸家于十如是所解各有异说，智顗之师慧思主张上文应在‘如’字断句，而称为十如，或称十如实相、十如境。又此经文系归纳法华经中之‘开会’要义，即开权显实、废权立实、会三归一等思想，故称略开三显一、略法华等。对此，日本天台宗亦盛行有关之各种口传。智顗以前诸师对此文之解释，或单称智慧之作用、或谓佛之十力作用、或解为叙说三乘法之内容。

对上述各种解释，智顗皆不以为然，盖此十如是含摄下列诸理：迷悟与依正二报，事（现象）与理（本体）一体无别，权（假之事物）

与实（真实）融于一如。依法华文句卷三下，则自十法界、佛界、离合与位次等四方面加以解释。据法华玄义卷二上载，于空假中三谛，此应有三种不同读法，即：是相如（即空）、如是相（即假）、相如是（即中）。十如是之中，‘相’意即相状，指外在之形相；‘性’意即不变，指内在之本性；‘体’即以相、性为属性之主体。‘力’即体所具有之潜在能力；‘作’乃显现动作者；‘因’指直接原因；‘缘’为间接原因；‘果’即由因、缘和合所生之结果；‘报’指果报。以上之因缘故形成后世之报果。‘本末究竟等’之中，‘本’指开始之相，‘末’指最末之报，‘等’指平等；即以上之如是相乃至如是报，皆归趣于同一实相而究竟平等，故说本末究竟等。〔摩诃止观卷五上〕

——《佛学大词典》

十如是释二

天台宗的世界观。指相、性、体、力、作、因、缘、果、报、本末究竟等。如，为‘不异’义；是，为‘无非’义；即现实原本的情状名为如是。此十如是义，原出《法华经》〈方便品〉，即（大正9•5c）：‘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难解之法，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所谓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体，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缘，如是果，如是报，如是本末究竟等。’

（1）相：是‘相以据外，览而可别’的，即现于外面，可以看得见的相貌，这指的十界苦乐的表相。

(2) 性：是‘性以据内，自分不现’的，即存于内面的自性不改的本性，这指的十界的自性，法尔各别，如木有火，遇缘即发。

(3) 体：‘主质名为体’，即物的本质，这指的具有十界之用的本质。

(4) 力：‘功能为力’，即主体所具的力用功能，也就是潜在势力。

(5) 作：‘构造为作’，即力量显现能起作业，也就是显在势力。

(6) 因：‘习因为因’，即习熟之意，能生十界果的直接原因，所谓同类因是。

(7) 缘：‘助因为缘’，即助因感果的间接原因，所谓增上缘是。

(8) 果：‘习因为果’，即由习因所引生的结果，所谓等流果是。

(9) 报：‘报果为报’，即由善恶业所感得的报果，所谓异熟果是。

本末究竟等：‘初相为本，后报为末，所归趣处，为究竟等’，即是贯通前九法的原理。

——《中华佛教百科全书》

通解十如是

又称总释十如是。‘法华经’卷一方便品举出十“如是”之语，但经中并无进一步之解说，历代诸师遂以此“十如是”广作阐释，较著名：刘宋法瑶、萧齐玄畅、梁代法云大师等。智者大师综合诸师之说于其着『摩诃止观』卷五，详述十如是之一般解说称为通解；而智者大师创立新说，另从十法界、佛界、离合、位次等四方面分别解释十如是，称为别解四类。

通解十如是，即：

1. 相如是：又云如是相，指外在可见形相显现善恶行为。
2. 性如是：又云如是性，指内在不可见之本性，诸法本性各有不同，无法改变，如木有火性，遇缘即发；此性亦指理性、佛性。
3. 体如是：又云如是体，指众生之质体，如五蕴、十二处皆以色、心为其体。
4. 力如是：又云如是力，指诸法所具有功能，如砖、泥可为砌墙之材料。
5. 作如是：又云如是作，指身、口、意三业作为。
6. 因如是：又云如是因，指招致果报业因（唐代新译为等流因），即由前世所习染，成为今时之善恶业种。
7. 缘如是：又云如是缘，缘指助因，如以五穀种为因，雨露水土为其缘，所谓因缘和合，而种子即依雨露等助力而成长发芽（新译为异熟因）。
8. 果如是：又云如是果，指从过去所习染因，得其相应之果（新译为等流果）。此习因、习果，相隔时限有三：①二者相隔过去、现在二世，②二者相隔现在、未来二世，③于现在世中因果皆有。
9. 报如是：又云如是报，指由善恶业因，所招感未来苦乐果报（新译为异熟果）此报因、报果间，必因果招彰。
10. 本末究竟等如是：又云如是本末究竟等，即以上述各项“如是”中之“相”为本，“报”为末，本末皆由因缘所生，故本末皆空，此

空即为诸法平等之极致。又前九种如是皆属“事”，本末究竟等如是则为“理”。

台宗之空假中三谛阐释，以空谛观之本末皆为真空，以假谛观之本末皆为妙假，以中谛观之本末皆为中道法界。是知本末究竟平等三谛即为“实相”，而前九种如是则为“诸法”；两者融合即以十如是阐释诸法实相之“性空真如”谛观要旨。

[法华玄义卷二上、三上、法华文句卷三下、法华义疏卷四、授决集卷下、十如是义私记]

——《天台教学辞典》

如是相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相者相貌也，下自地狱界，上至佛界，如法外显种种差别之相貌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如是性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性者性分也，在于内而不改者。下自地狱界，上至佛界，如法各具十界之性，终始无变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如是体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体者体质也，下自地狱界，上至佛界，如法十界各自色身之体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如是力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力者力用也，如十界之众生各法，有力用功能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如是作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作者造作也，下自地狱界，上至佛界，如法运动造作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如是因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因，即习因也。下自地狱界，上至佛界，各习成善恶之性分，而如法生善恶之果，谓之如是因。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如是缘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缘者缘助也。下自地狱界，上至佛界，依善恶业之缘助如法得苦乐之报也。苦乐之性分，为习因。使之感果者，善恶之业缘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如是果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果者习果也，下自地狱界，上至佛界，习成善因而生善果，习成恶因而生恶果，乃至草木各各习成自因而生自果如法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如是报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报者应报也，下自地狱界，上至佛界，各如法依于过去善恶之业因而得今生苦乐之报，依于今生善恶之业因而得来生苦乐之报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如是本末究竟等

（术语）法华经所说十如是之一。初之如是相为本，终之如是报为末，从本之相，至末之报，究竟平等一如，谓之究竟等。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4、等流果

梵语 nis!yandaphala。又作依果、习果。为五果之一。即从等同之因所流出之果。从善因生善果，从恶因生恶果，从无记因生无记果；例如从前念之不善心生后念之不善心或不善业。盖等流一词，即指等同流类之意；以因与果之性质同类，故称等流。据俱舍论卷六载，等流果系自‘六因’中之同类因、遍行因而来。〔大毗婆沙论卷一一三、俱舍论卷十七、杂阿毗昙心论卷三、入阿毗达磨论卷下、成唯识论卷八、大乘义章卷三本〕

——《佛学大词典》

3、异熟

异熟释一

梵语 vipa^ka。旧译为果报。音译为毗播迦。即依过去之善、恶而得果报之总称；盖谓果异于因而成熟。异熟有种种解释，据成唯识论卷二载，所谓异熟，系谓‘因’变为‘果’，此‘果’之性质异于‘因’之性质；‘因’有善有恶，而‘果’具非善非恶之无记性，故自‘因’成熟为‘果’，其性质已变异为别类。然据成唯识论述记卷二载，异熟一词有三义：（一）异时熟，谓‘因’与‘果’必隔世于异时而熟。（二）变异熟，谓‘果’为‘因’所变异而熟。（三）异类熟，谓‘果’与‘因’为异类，而由‘因’所成熟。上記三义中，说一切有部主张‘异类熟’，经部主张‘变异熟’，唯识宗亦主张‘异类熟’。

说一切有部与唯识宗虽同取‘异类熟’之义，然两宗所说旨趣不一，在说一切有部而言，‘无记’由于力劣之故，犹如朽败之种子，完全缺乏因缘之义，故并不招感异熟。以此之故，‘异熟因’与‘异熟果’之关系，于四缘中，配属‘因缘’之中。在唯识宗而言，认为等流习气之因、果均通于善、恶、无记三性；即谓异熟果中含有无记之亲因，故虽为等流之因果，然须有‘业种子’之资助，才能引生无记之果报，以此无记之果报与业种子相望，始称异熟，而此业种子即称为异熟因，无记之果报则称异熟果。准此言之，异熟因对异熟果而言，即予以资助力之‘增上缘’，而此业种子乃与第六识相应之善恶‘思心所’之种子。

上述‘思心所’种子有两种功能：（一）能自行生起‘现行’之功能。（二）能资助其他异熟无记之种子而令生之功能。就自生‘现行’之意义而言，此种子乃是亲因缘，亦即等流因、等流果。就资助其他异熟无记之种子而言，此种子乃是增上缘，亦即异熟因、异熟果。又异熟因乃六因（异熟、能作、俱有、同类、相应、遍行）之一，异熟果乃五果（异熟、增上、士用、等流、离系）之一。能产生异熟果之能力者，称为‘有异熟’；反之，则称‘无异熟’。唯识宗又将异熟分为二；（一）第八识总报之果体，称为‘真异熟’，或单称‘异熟’。（二）从真异熟而产生者，称为‘异熟生’。例如阿赖耶识为真异熟，眼识等六识则为异熟生。

此外生于地狱、饿鬼、畜生、北俱卢洲、无想天等处之众生，因其不能闻法修行，故称此等众生之世界为异熟障。此乃由于众生前世

之业因招感今生之果报，而转生于此等世界，故称异熟障。〔大毗婆沙论卷二十、卷二十五、俱舍论卷二、卷六、俱舍论光记卷二、俱舍论宝疏卷二、玄应音义卷二十三〕（参阅‘果报’3323）

——《佛学大词典》

异熟释二

果报的新译，因为因与果必异时而熟，故云异熟。

——《佛学常见辞汇》

4、三业

三业释一

1．身业、口业、意业。身业即身之所作，如杀生、偷盗、邪淫、酗酒等事是；口业即口之所语，如恶口、两舌、绮语、妄语等之言语是；意业即意之所思，如贪、嗔、痴等动念是。2．善业、恶业、无记业。善业是良善的行为造作；恶业是恶劣的行为造作；无记业是非善非恶无可记别

——《佛学常见辞汇》

三业释二

白业。黑业。不白不黑业。人天名白。四趣名黑。无漏名为不白不黑

——《法门名义集》

5、流转门

（术语）对还灭门之语。无始以来，无明烦恼，作善恶之业，感苦乐之果，即惑业苦次第缘起之迷之因果也。四谛中苦集二谛为流转门。灭道二谛为还灭门。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6、还灭门

于十二因缘法中分为流转门与还灭门，流转门是造业受生死，还灭门是修道证涅槃。

——《佛学常见辞汇》

7、无作四谛

无作四谛释一

为天台宗智顗大师所立四种四谛之一。此系圆教之说，主张迷悟之当体即为实相；认为大乘菩萨圆观诸法，事事即理而无有造作。（一）苦谛，谓观五阴、十二入等法皆即真如，实无苦相可舍。（二）集谛，谓观一切烦恼惑业，性本清静，实无招集生死之相可断。（三）灭谛，谓观生死、涅槃，体本不二，实无生死之苦可断，亦无涅槃寂灭可证。（四）道谛，谓观诸法皆即中道，离边邪见，无烦恼之惑可断，亦无菩提之道可修。〔法华经玄义卷二下、天台四教仪集注〕（参阅‘四谛’1840）

——《佛学大词典》

无作四谛释二

（术语）涅槃经所说四种四谛之一。天台以配圆教之法门。四谛者，迷悟之因果也。圆教者，中道之理性，具本来十界诸法，则迷悟缘生之事相，为一一本具理性之德，别无造作，事相之当体，即为中道实相，故谓之无作四谛。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无作四谛释三

台宗四种四谛之一。此系圆教之说，主张迷悟当体即皆实相；认为大乘菩萨圆观诸法，事事即理而无有造作。

1. 苦谛：观五阴、十二入等法皆即真如，实无苦相可舍。
2. 集谛：观一切烦恼惑业，性体本清净，实无招集生死相可断。
3. 灭谛：观生死、涅槃，体本不二，实无生死苦可断，亦无涅槃寂灭可证。
4. 道谛：观诸法皆即中道，离二边邪见，无烦恼惑可断，亦无菩提道可修。

——《天台教学辞典》

圆教无作四谛

〔出天台四教仪集注〕圆教者。谓事理无碍。法法融摄也。无作四谛者。大乘菩萨。圆观法。事事即理。无有造作。故云阴入皆如。无苦可舍。尘劳本清净。无集可除。边邪皆中正。无道可修。生死即

涅槃。无灭可证。是名圆教无作四谛。（阴入皆如者。阴即色受想行识五阴也。入即六根六尘互相涉入。通为十二入也。此阴入之法。皆言如者。如即理也。边邪皆中正者。谓空有二边邪倒之见。皆即中正也。）一苦谛谓此教菩萨。谛审五阴十二入之法。皆即真如。实无苦相可舍。故名苦谛。二集谛谓此

——《三藏法数》

8、如来藏

真如在烦恼中，摄藏如来一切果地上的功德，名如来藏，若出了烦恼，即名法身。

——《佛学常见辞汇》

如来藏拓展信息

‘二如来藏’大乘止观法门云二如来藏：如来者，即理性如来也。藏以含摄为义，谓一切众生烦恼心中，具足无量无边不可思议无漏清净之业。如石中有金，木中有火，故云垢藏之中，佛性满足，是名如来藏也。

一、空如来藏谓此心性，虽随染净之缘，建立生死涅槃等法，然心体平等，离性离相，非惟所起染净等法皆空，而能起之心，亦不可得，是名空如来藏。

二、不空如来藏谓此心性，具足无漏清净功德，及诸有漏业感染法，包藏含摄，无德不备，无法不现，故名不空如来藏。

‘三如来藏’圆觉经略疏云三如来藏：如来者，即理性如来也。因中说果，故名如来。藏者含藏之义，谓含藏一切善恶法也。的指其体，即第八识名如来藏也。

一、隐覆藏谓诸众生，本有真如法身之理。在第八识中，为无明烦恼之所隐覆，而不能见，故名隐覆藏。

二、含摄藏谓第八识为染净之所依止，以能含藏一切善恶种子，故名含摄藏。

三、出生藏谓第八识为染净之本，遇缘熏习则能出生世间出世间有情无情等法，故名出生藏。

——《佛学次第统编》

十种如来藏

系释摩诃衍论卷二根据大乘起信论所说之如来藏所别立之十种。

（一）大总持如来藏，此藏总摄一切诸藏，无所不通，圆满平等，为一切如来藏之根本。（二）远转远缚如来藏，此藏无惑因、惑果，亦无觉因、觉果，一味清净圆满。（三）与行与相如来藏，此藏能给予流转力，令法身如来覆藏。（四）真如真如如来藏，此藏唯有真如而无彼彼；既非正体智之所证得，亦非意识之所缘境界。（五）生灭真如如来藏，此藏即不生不灭之真如被生灭所染，故称为生灭真如如来藏。（六）空如来藏，即一切染法为幻化差别，体用无实，作用非真，故称为空。此空能覆藏如来实德真体，故称为空如来藏。（七）不空如来藏，即一切净法远离虚伪，体用俱真，名为不空；此不空能

被空所染。（八）能摄如来藏，即无明藏中之自性清净心，能摄一切诸功德。（九）所摄如来藏，即出离一切染法无明地藏，圆满觉者为所摄持。（十）隐覆如来藏，法身如来为烦恼所隐没覆藏。

——《佛学大词典》

二如来藏

指空如来藏、不空如来藏。如来，即理性如来；藏者，含摄之义。一切众生烦恼心中，具足无量无边不可思议无漏清净之业，称为如来藏。据大乘止观法门卷一载，如来藏有二种，即：（一）空如来藏，此心性虽随染净之缘，建立生死涅槃等法，然心体平等，离性离相，所起染净等法及能起之心，皆不可得，故称空如来藏。（二）不空如来藏，此心性具足无漏清净功德及诸有漏业感染法，包藏含摄，无德不备，无法不现，故称不空如来藏。

——《佛学大词典》

空如来藏

（术语）如来藏者，真如之德名。真如之体性毕竟空寂，不止一切染净之法，如明镜内无一实质，故谓为空。非谓真如之体是无也。大乘止观一曰：‘此心性，虽复缘起建立生死涅槃违顺等法，而复心体平等，妙绝染净之相。非直心体自性平等，所起染净等法，亦复性自非有。’起信论义记中本曰：‘言如实空者，此以如实之中空无妄染故。云如实空，非谓如实自空。’

9、三能变

梵语 trividha-parina^{ma}。指异熟、思量与了境。瑜伽行派与法相宗主张，‘识’能转变生起一切万法，或变现为心内主观（见分）与客观（相分）认识作用之主体，故称为能变。依其作用之特性，能变有异熟、思量、了境等三种。

（一）异熟（梵 vipa^{ka}，巴同）能变，又称第一能变、初能变，即第八阿赖耶识。第八识系人界乃至天上界之有情所共之果报，其报由引业牵引，而为恒常相续之总报体，故称为异熟，或称异熟能变、异熟识、真异熟。例如眼耳鼻舌身意等前六识与贫富贵贱等个别之果报，系由满业而来之别报体；然以其报有断绝，故不称异熟，而称异熟生。若自赖耶三位而言，异熟识之名即相当于善恶业果位。

（二）思量（梵 manana）能变，又称第二能变，即指第七末那识。以第七识为恒审思量之识，故称思量能变。在诸识中，虽然第六、第七识能审思量，然以第六识有间断，故不称思量能变。

（三）了境能变，又称第三能变，全称了别境能变，即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前六识。此六识具有明白了别显着之对象（如色、声等）之作用，故称了别境能变。第七、第八识则无了别显着对象之作用。唯佛之前六识，对于如‘真如’般之对象（细境）亦能加以了别。以上，初能变之识由先世之业及名言之实种变现实境，故称变现为变，其中，若就所藏之种子而言，称为因能变，就识体之自体分能变现而生见相

二分之果而言，称为果能变。[唯识三十论颂、成唯识论卷四、卷七、
成唯识论述记卷一本、卷二本]

——《佛学大词典》

037—038 卷名相解释：

1、实相

实相释一

梵语 dharmatā、bhuṭa-tathatā。原义为本体、实体、真相、本性等；引申指一切万法真实不虚之体相，或真实之理法、不变之理、真如、法性等。此系佛陀觉悟之内容，意即本然之真实，举凡一如、实性、实际、真性、涅槃、无为、无相等，皆为实相之异名。以世俗认识之一切现象均为假相，唯有摆脱世俗认识才能显示诸法常住不变之真实相状，故称实相。据南本大般涅槃经卷三十六、大智度论卷三十二之意，一切诸法之各别相（如地之坚相、水之湿相、火之热相）皆为虚妄，一一皆可破可坏；相对于此，无漏智所证之实相则离虚妄之诸相而平等一如，在妄情之中，实相悉皆不可得。

在鸠摩罗什之翻译中，‘实相’亦包含空之意义，龙树以来强调为佛教真谛之内容。而‘诸法实相’之说，为大乘佛教之标帜（即法印），亦即相对于小乘佛教所立之三法印（无常、无我、涅槃），大乘佛教所立者称为实相印。一切诸法之真实相状，称为诸法实相，其内容虽依各宗而异，然自其各宗之立场判断，凡被视为最后而究竟者，俱以此语表示之。此实相之相状，一般认为不得以言语或心推测之。在此一立场发展之下，至天台宗，则以最完全的自我发现，谓之诸法实相，亦即泯除本质（理）与现实（事）之差别，一切诸法完全调和

之世界，于迷妄之凡夫中，亦可体现崇高之佛境界，表现出现象即实在、差别即平等之精神。禅宗以为诸法实相乃佛祖之现成或本来面目；净土宗以阿弥陀佛之名号为实相法；密宗则有声字实相之说。又日本日莲宗将实相解释为本门之题目等，将真如之实相引至现实，论二者之融合相即，此即自理论上阐明大乘佛教肯定现实之态度。〔中论卷三、大般涅槃经疏卷三三、注维摩诘经卷三、大日经疏卷一、往生论注卷下、维摩经义记卷四末、法华经文句记卷四中〕

——《佛学大词典》

实相释二

又名佛性、法性、真如、法身、真谛等，凡所有相，皆是虚妄，惟此独实，不变不坏，故名实相。

——《佛学常见辞汇》

2、一念三千

一念三千释一

一念亦称一心，指心念活动之最短时刻；三千表示世间与出世间一切善恶、性相等人、物差别之总和。一念三千即谓，于凡夫当下一念之中，具足三千世间之诸法性相。盖天台宗思想，不论三性之有漏无漏，而谓介尔一心即具三千世间之迷悟诸法而无欠缺。摩诃止观卷五上（大四六·五四上）：‘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种世间，百法界即具三千种世间。此三千在一念

心，若无心而已，介尔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后；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后。’考诸吾人于日夜所起之一念心，必属十法界中之某一法界，如与杀生等之嗔恚相应，是地狱界；若与贪欲相应，是饿鬼界；若与人伦道德律相应，是人间界；若与真如法界相应，是佛界。是故，一念与某界相应，此心即在某界，更且此众生之一念心并非与一切诸法之间有所隔历，而系互具互融。因其非孤立，故在一界必具十界。同时，于此十界又各具十界，而成百界。此百界复具足十如是（如是性、如是相、如是体、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缘、如是果、如是报、如是本末究竟等），即成千如，再配以五阴、众生、国土三世间，即此三千世间具足于一念之中。

一念三千之教义系根据旧华严夜摩天宫自在品之‘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而来。初学者根机浅，不宜作高层次之观法，而须由自心观起，以具体事物为所观对象，故天台宗立一心三观之法以为初学入门之机。

——《佛学大词典》

一念三千释二

（术语）天台宗之观法，观一念之心而具三千诸法也。一心三观，北齐慧文禅师于中论发之。一念三千，天台大师于法华经发之。三千者，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天，声闻，缘觉，菩萨，佛之境界为界，据由圆融之妙理。此十界互具十界，则相乘而为百界，百界一一有性，相，体，力，作，因，缘，果，报，本末究竟十如之义，

则相乘而为千如，此千如各有众生，国土，五阴三世间之别，则相乘而为三千世间。于是一切之法尽矣。止观五上曰：‘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种世间，百法界即具三千种世间，此三千在一念心。若无心而已，介尔有心，即具三千。’止观五曰：‘问一念具十法界，为作念具？为任运具？答：诸性自尔，非作所成。如一微尘，具十方分。’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3、四空定

（名数）又云四无色定（梵名四空处之各名加Dhyāna），十二门禅中之四禅也。一空无边处定，行人厌患色笼如牢如狱，心欲出离之，舍色想而缘无边之虚空心，与空无边相应，故名空无边定。二识无边处定，行人更厌前外之空，舍其虚空缘内识为心识无边之解，心与识无边相应，故名识无边处定。三无所有处定，行人更厌其识，而观心识无所有，心与无所有相应，故名无所有处定。四非想非非想处定，前之识处是有想，无所有处是无想，至此舍前之有想故名非想，舍前之无想，故名非非想。又无粗想，故曰非想，非无细想，故曰非非想。行者于此如痴如醉如眠如暗，无所爱乐，泯然寂绝，清净无为，谓之非想非非想定。见法界次第上，俱舍颂疏世品一。是乃内法之修法也。若于外道则以六行观而修得之。于此四定复加四定为八定，于此加中间定与未至定（有部义），或加欲界定（成实义）为十定。凡禅定有味定净定无漏定三种（见禅条），此十种禅定中为非想非非想

定之心想微细，故无无漏定，有味定净定也。未至中间之二定及四禅之六定，有见道之无漏定（有部），欲界中间之二定及四禅之六定与前相同，有见道之无漏（成实），下三无色有修道无学道之无漏定，味净之二定，通于十定，二宗相同。见俱舍论十八，辅行九之一。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4、圆伏

为天台宗圆教之法。即体悟惑体融通，泯绝见思、尘沙、无明等三惑之差别，而于同时伏之。

——《佛学大词典》

5、根本智

梵语 $mu^{\wedge}la jn^{\sim}a^{\wedge}na$ 。又作根本无分别智、如理智、实智、真智。无分别智之一。相对于后得智。乃诸智之根本，以其能契证真如之妙理，平等如实，无有差别，故亦称无分别智。于摄大乘论释卷八中，称此智乃为正证之慧；盖以此智远离各种推求考察之行解，亦无分别之智用，然此智之任运可烛照法体，契会真理，故为正证之智慧。又以此智为智之正体，而非化用，故又称之为正体智，乃十波罗蜜中之般若波罗蜜。〔瑜伽师地论卷五十五、成唯识论卷九〕

——《佛学大词典》

6、后得智

后得智释一

（术语）正冥符真如之智，离无分别之念故谓之无分别智，又曰根本智，后分别一切差别相之智，谓之分别智，又云后得智。以是为根本智后所得之智也。又俗智，如量智等。佛陀起大悲救众生者，此
后得智也。真谛译摄大乘论释十二曰：‘根本智依非心非非心，后得智则依止心故。二智于境有异：根本智不取境以境智无异故，后得智取境以境智有异故；根本智不缘境如闭目，后得智缘境如开目。’同四曰：‘如来本识永离一切解脱障及智障，此识或名无分别智，或名无分别后智。若于众生起利益事一分名俗智，若缘一切无性起一分名真如智，此二合名应身。’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后得智释二

二智之一，境智无异，不起分别，名根本智，分别一切差别之相，慧照分明，即名后得智。

——《佛学常见辞汇》

后得智释三

依根本智而契悟真理，悟后所得的济度众生的智慧，称后得智。根本智是离分别之念的智慧，由证得根本智后，再起分别一切差别之相的智慧，称为分别智，又称后得智。见道位的菩萨，就是以此根本、

后得二智，缘真俗二境。《摄大乘论释》曰：“如来本识永离一切解脱障及智障，此识或名无分别智，或名无分别后智。若于众生起利益事一分名俗智，若缘一切无性起一分名真如智，此二合名应身。”

——《唯识名词白话新解》

7、大圆镜智

（术语）显教四智之一。诸大乘教说如来之四智。凡夫之第八识至于如来，为大圆镜智。大圆镜者。喻也，其智体清静，离有漏杂染之法，自众生善恶之业报，显现万德之境界，如大圆镜。故名大圆镜智。心地观经二曰：‘转异熟识得此智慧，如大圆镜，现诸色像。如是如来镜智之中，能现众生诸善恶业。以是因缘名为大圆镜智。（中略）常能执持无漏根身，一切功德为所依止。’唯识论十曰：‘一切境相，性相清静，离诸杂染，纯净圆德现种依持，能现能生身土智影，无间无断穷未来际，如大圆镜现众色像。’[口@又]密教五智之一。密教于显教之四智，加法界体性智而为五智。配于五大五佛五方等。大圆镜智。东方也，地大也，阿閼如来也，菩提心也。菩提心论曰：‘东方阿閼佛由成大圆镜智亦名金刚智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8、应化身

应化身释一

（术语）又单曰应身，化身。三身中之第三。自真体变现者。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应化身释二

如来现佛身教化众生，名应身，现九界身，皆名化身，合称为应化身，为三身之一。

——《佛学常见辞汇》

9、百界

（名数）天台所说。地狱，饿鬼，畜生，修罗，人间，天上，声闻，缘觉，菩萨，佛十界中之各界皆具有十界，故以十界乘十界而为百界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10、百界千如

天台宗将一切诸法差别迷悟之境，分类为地狱、饿鬼、畜生、修罗、人间、天上、声闻、缘觉、菩萨、佛等十界，此十界又各自相具，故共为百法界。此百界之每一法界各具相、性、体、力、作、因、缘、果、报、本末究竟等之十种事理（十如是），故百界共有千如。若乘以三世间，则为三千，亦即天台宗所谓三千之诸法；观此三千之法，

为一念具足，此即‘一念三千’之观法。故举所观之境，或称百界千如，或称三千性相。法华玄义卷二（大三三·六九六上）：‘广明佛法者，佛岂有别法？只百界千如是佛境界，唯佛与佛究竟斯理。’又于天台宗教义中，由十如是加以三转读，即可彰显空、假、中三谛圆融之理。（参阅‘一念三千’49）

——《佛学大词典》

11、四十二品无明

为天台圆教所断除之无明。圆教菩萨之四十二阶位中，自初住以上皆为断除无明之位，故在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妙觉等四十二阶位中，每阶位各断除一品之无明，总有四十二品无明。相对者，天台宗别教所立之菩萨五十二阶位中，断除无明之位为初地以上之位，共有十二阶位（即十地、等觉、妙觉），每阶位各断除一品，故总有十二品无明。

——《佛学大词典》

12、三三昧

三三昧释一

（术语）是为旧称，新称云三三摩地，译曰三定，三等持，就能修之行而名之。仁王经谓之三空，此就所观之理而名之。十地论谓之三治，此就所断之障而名之。此三昧有有漏无漏二种：有漏定谓之三三昧，无漏定谓之三解脱门。解脱即涅槃，无漏为能入涅槃之门也。

犹如有漏曰八背舍，无漏曰八解脱也。三三昧之义：一、空三昧与苦谛之空，无我，二行相相应之三昧也。观诸法为因缘生，无我无我所有。空此我我所二者，故名为空三昧。二、无相三昧，是与灭谛之灭，静，妙，离，四行相相应之三昧也。涅槃离色声香味触五法，男女二相，及三有为相（除住相）之十相，故名为无相。以无相为缘，故名为无相三昧。三、无愿三昧，旧云无作三昧，又云无起三昧。是与苦谛之苦，无常，二行相，集谛之因，集，生，缘，四行相相应之三昧也。苦谛之苦，无常及集谛可厌恶，又道谛之道，如，行，出，四行相如船筏之必舍故总不愿乐之，故以之为缘，谓之无愿三昧。又于诸法无所愿乐，则无所造作，故谓为无，名为无起。但苦谛之空无我二行相与涅槃之相相似，非可厌舍，故无愿三昧中，不取之也。法华经信解品曰：‘世尊往昔说法既久，我时在座，身体疲懈，但念空无相无作。’无量寿经上曰：‘超越声闻缘觉之地，得空无相无愿三昧。’同下曰：‘住空无相无愿之法，无作无起观法如化。’智度论十九曰：‘于三界中智慧不着，一切三界转为空无相无作，解脱门。’同二十曰：‘涅槃城有三门，所谓空无相无作。（中略）行此法得解脱，到无余涅槃，以是故名解脱门。’俱舍论二十八曰：‘空谓非我，无相谓灭四，无愿谓余十，诸行相相应，此通净无漏无漏三脱门。’大乘义章二曰：‘言无愿者，经中或复名为无作，亦名无起。（中略）此三经论名解脱门，亦名三治，亦名三空义，或复说为三三昧门。三脱三昧经论同说，三治一门如地论说。言三空者，如仁王经，言三脱者

就果名也。三障对治，故名三治。言三空者就理彰名，三三昧者，就行名也。’

三三昧释二

三种的三昧、即空三昧、无相三昧、无愿三昧。三昧是定的意思。空三昧是观察世间的一切法都是缘生的，也都是虚妄不实的；无相三昧是观察世间的一切形相都是虚妄假有；无愿三昧又名无作三昧，即观一切法幻有，而无所愿求。

——《佛学常见辞汇》

13、被接

被接释一

又作受接。天台宗之教义，于通教或别教之修行者中，凡资质能力优越之利根者，依据佛陀点示指引，得以引发其自身过去以来所具之智慧，而现出其教说中所含的中道之理；至此即直接进入更殊胜的别教或圆教之阶段。被接又分为别接通（别入通）、圆接通（圆入通）与圆接别（圆入别）等三种。通教之修行者至见道悟空后，觉知通教所说之空非仅是但空，而是兼含不空之不但空，于超越空而现出中道之理时，其理从空、假独立，而理解但中者，即进入别教（别接通）；若理解空假相即圆融之不但中者，即进入圆教（圆接通）。同时，别教修行者中之初地以上者，由于断灭无明、了悟中道之理，与圆教之悟境全然一致，故无被接之必要；地前之菩萨，若于中道之理

中，从理解但中之理，进而理解不但中之理，即进入圆教（圆接别）。于被接之后，在别教之十回向、圆教之十信阶位者，以其只知中道之理，尚未断无明，故称似位被接或按位接。别教之初地、圆教之初住阶位者，以其已悟中道之理，真断无明，故称真位被接或胜进接。〔摩诃止观卷六下、法华经玄义卷二下、天台四教仪集注卷下〕

——《佛学大词典》

被接释二

又云受接。台宗教义于通教或别教之修行者中，利根而资质优越，依据佛陀指示，得以引发其自身所具之智慧，而受其教说，所含中道理；即能直接进入更殊胜别教，或圆教之妙旨。

被接又分为别接通（别入通）、圆接通（圆入通）与圆接别（圆入别）等三种。通教修行者至见道悟空，觉知通教所说空非仅是但空，而是兼含不空之不但空，且超越空而现中道理时，其理从空、假独立，而理解但中者，即进入别教（别接通）；若理解空假相即圆融之不但中者，即进入圆教（圆接通）。同时，别教修行者中证初地以上，由于断灭无明了悟中道理，与圆教悟境一致，即无被接之必要！地前菩萨，若于中道理，从理解但中理，进而理解不但中理，即进入圆教（圆接别）。于被接后，在别教十回向，圆教十信阶位者，以其只知中道理而尚未断无明，称似位被接，或按位接。别教初地、圆教初住阶位者，以其已悟中道理，真断无明，故称真位被接或胜进接。

——《天台教学辞典》

14、法界与四圣法界与一真法界图

十法界之四圣法界与一真法界图

藏教	通教	别教	圆教
初果（须陀洹）	干慧地	初住	初信（位不退）
	性地	二住	二信
二果（斯陀含）	八人地	三住	三信
	见地	四住	四信
三果（阿那含）	薄地	五住	五信
	离欲地	六住	六信
阿罗汉果（藏教佛）	已作地	七住	七信（出轮回）
	辟支佛地	十住	八信
	菩萨地（行不退）	十行	九信
	通教佛	十回向（行不退）	十信（行不退）
破一品无明 证一分法身	法身大士 （入一真法界）	初地	初住（念不退）
		二地	二住
		三地	三住
		四地	四住
		五地	五住
		六地	六住
		七地	七住
		八地	八住
		九地	九住
		十地	十住
		等觉	初行
		别教佛	二行
			三行
			四行
			五行
			六行
			七行
			八行
			九行
			十行
			初回向
			二回向
			三回向
			四回向
			五回向
			六回向
			七回向
			八回向
			九回向
			十回向
			初地
			二地
			三地
			四地
			五地
			六地
			七地
			八地
			九地
			十地
			等觉
			圆教佛（妙觉）

039—040 卷名相解释：

1、中观

中观释一

（一）即天台宗所立三观之一，与‘空观’、‘假观’相对称。（二）指三论宗中‘八不中道’之理。

——《佛学大词典》

中观释二

（术语）三观之一。观中谛之理也。诸宗各以中观为观道之至极，法相宗以观遍计所执非有，依他圆成非空为中观，三论宗以观诸法不生不灭，乃至不来不去为中观，天台宗以观三千诸法一一绝待为中观。然天台所立之中观，有隔历圆融之二法，别教所说，为隔历之中，圆教所说，为圆融之中。隔历之中，于空假之外，有绝待之中，乃但中也。圆融之中，为空假绝待之中，其中即不但中也。盖别教之义，原隔历空假之二者，故随于空假之外不得不隔历中道。然空假本来非为别物，空即假，假即空也，然则离此空假相待之绝待之中，亦非在相待之外。相待即绝待也，绝待即相待也，故空假中之三者为一法之异名，即假即空即中也。空之外无假，假之外无空，空假相待之外，无中之绝待，中之绝待外，无空假之相待。是为圆教至极之中观。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2、华严宗

又称贤首宗、法界宗、圆明具德宗。为我国十三宗之一，日本八宗之一。本宗依大方广佛华严经立法界缘起、事事无碍之妙旨，以唐代杜顺禅师（557～640，即法顺）为初祖。本宗依华严经立名，故称华严宗。华严经系如来成道第二七日，于菩提树下为文殊、普贤等上位菩萨所宣说之自内证法门。

华严宗以五教十宗判释如来一代教法。五教系依所詮法义之浅深，将如来一代所说教相分为：（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终教，（四）顿教，（五）圆教。十宗则系依佛所说之义理区别为：

（一）我法俱有宗，（二）法有我无宗，（三）法无去来宗，（四）现通假实宗，（五）俗妄真实宗，（六）诸法但名宗，（七）一切皆空宗，（八）真德不空宗，（九）相想俱绝宗，（十）圆明具德宗。前六宗即小乘教，七至十依序即大乘始教、终教、顿教、圆教，第十即华严之教旨。华严宗旨虽甚深玄妙，所说多端，其骨干则不出法界缘起。法界缘起者，宇宙万象相即相入，此一物为他万物缘，他万物为此一物缘，自他相待相资，圆融无碍。为明此事事无碍法界之无尽缘起，本宗立有四法界、十玄门、六相圆融等法门：（一）四法界：事法界、理法界、理事无碍法界、事事无碍法界。盖法界即总括宇宙万有之一心，此一心即法界，故称一心法界；而此一心法界摄上述四法界。（二）十玄门，即以十门开演法界缘起之相状，说明万物同体，相即相入，圆融无碍之原理。十玄门有新古之别，智俨、法藏所立，各称古十玄、新十玄。又藉教义、理事、解行、因果等十项要目（华

严十义)来阐发诸法皆各具足此十玄门无碍涉入,成一大缘起之圆融玄妙关系。(三)六相圆融,六相者,总相、别相、同相、异相、成相、坏相,一切诸法无不具足此六相,圆融相即无碍。华严,就经典而言,系印度佛教中期之大乘作品;就学派而言,则为中国佛教之宗派,颇能契合国人追求圆融之心态。

——《佛学大词典》

3、华藏世界

莲华藏世界的简称,是释迦如来真身毗卢舍那佛净土之名。佛经说,在风轮之上的香水海中有大莲华,此莲华中含藏着微尘数的世界,所以叫做莲华藏世界。此世界总共有二十层,我们所住的娑婆世界,就在华藏世界的第十三层的中间。

——《佛学常见辞汇》

4、兜率天

(界名)兜率,此翻知足,谓于五欲境知止足故。此天依空而居。人间四百年,为此天一昼夜。则人间十四万四千年,方为此天一年。若此天寿四千岁,则该人间五十七亿六百万年矣。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5、八地

谓十地中的第八地。各见于三乘共(通教)、大乘菩萨(别教)、佛之十地。(1)辟支佛地。大乘经最初的通教所说,十地(三乘共

之十地)中的第八地,即观十二因缘的缘觉位。断见思惑,除其二惑习气的境地。(2)不动地。别教所说十地中的第八地。天魔、婆罗门皆不能动其智能与境地,故有此名。一切誓愿满足,断思惑,观不生不灭的真理,自然而然从事菩萨行之位。〈十地经论〉第十卷解释此第八地的名称,谓:“此菩萨智地,名为不动地,不可坏故。名为不转地,智能不退故。名为难得地,一切世间难知故。名为王子地,无家过故。名为生地,随意自在故。名为成地,更不作故。名为究竟地,智能善分别故。名为涅槃地,善起大愿力故。名为加地,他不能动故。名为无功用地,善起先道故”(大正第二十六卷第一八四页)。(3)最净普觉智藏能净无垢遍无碍智通地。说于〈大乘同性经〉(一切佛行入智毘卢遮那藏说经)下卷(同第十六卷第六四九页)。佛十地中的第八地,授予一切菩萨,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的记别,故有此名。御书覆妙一女书其一

——《佛教哲学大词典》

小乘八地

1、干慧地、性地、八人地、见地、薄地、离欲地、作护地和已办地。

2、种姓地、八人地、见地、薄地、离欲地、作护地、声闻地、独觉地。

——《藏传佛教辞典》

6、我执

又作人执、生执。执着实我之意。盖众生之体，原为五蕴之假和合，若妄执具有主宰作用之实体个我之存在，而产生‘我’与‘我所’等之妄想分别，即称我执。俱舍论卷二十九，谓我执有五种之失，即：

（一）起我见及有情见，堕于恶见趣。（二）同于诸外道。（三）犹如越路而行。（四）于空性中，心不悟入，不能净信，不能安住，不得解脱。（五）圣法于彼不能清净。小乘将我执视为万恶之本，为一切谬误与烦恼之根源。成唯识论述记卷一本亦载，烦恼障之品类众多，以我执为根，生起诸烦恼；若不执我，则无烦恼。

又依成唯识论卷一载，我执可分为二种：（一）俱生我执，即先天性之我执，由无始以来虚妄熏习内因力之故，恒与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别，任运而转，故谓俱生。（二）分别我执，即后天所起之我执，乃由现在外缘力之故，非与身俱，须待邪教及邪分别后方起，故谓分别我执。分别起之我执，能生‘发业’之用；俱生起之我执，能起‘润生’之用，皆能扰恼众生之身心，而令其轮回生死。

——《佛学大词典》

俱生我执分别我执

与生俱来的我执，这种我执是先天性的，不是后天学习来的。后天学习来的，叫做分别我执。

——《佛学常见辞汇》

7、法执

‘我执’之对称。又作法我执、法我见。略称法我、假名我。系应破除之两种我执之一。将所有存在（法）之本质认为是固定不变、有实体之物，称为法执；而将人类之本质认为是固定不变、有实体者，则称为我执。以上皆属迷妄之见解。说一切有部主张人我非实有，唯法性实有，即所谓之法我执；大乘主张诸法皆因缘生，无实有之自性，乃随邪执而有法我，故倡法无我、法空。成唯识论卷二（大三一·七上）：‘法执皆缘自心所现似法，执为实有，然似法相从缘生故，是如幻有，所执实法妄计度故，决定非有。’

据成唯识论卷二载，法执分为二种：（一）俱生法执，由无始以来即带虚妄熏习之内因力，恒与果报之身俱有，不须待邪教及邪分别，任运而转。又分常相续与有间断二种，前者在第七识缘第八识而起自心之相，执为实法；后者在第六识缘识所变之蕴、处、界之相而起自心之相，执为实法。二者均微细而难断。（二）分别法执，由现在之外缘力，非与身俱有，要待邪教及邪分别，然后方起。亦有二种，一缘邪教所说蕴、处、界之相而起自心之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法；一缘邪教所说自性等相而起自心之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法。二者粗重，故易断。其中，俱生法执，为修所断，于十地之中数数修习胜法空观，方能除灭；分别法执，为见所断，入初地时观一切法之法空真如，即能除灭。

又法之本体为假有，迷于假有，故生法执，法执为根本本体，更于法执之上，生起我执（人执），故有仅存法执而不存我执者；然若

我执存在，则必有法执。起法执即生所知障，起我执则生烦恼障。显扬圣教论卷十六（大三一·五五九下）：‘由法执故，世间愚夫起众生执；除众生执现起缠故，觉法实性；觉法性故，法执永断。法执断时，当知亦断众生执随眠。’此外，护法认为法执唯在第六、七等二识，安慧则认为除第七识外，其余之七识（即前五识及第六、第八识）通有法执。

——《佛学大词典》

8、现行

（术语）阿赖耶识有生一切之法之功能，谓之种子，自此种子生色心之法谓之现行，复指所生之法而谓之现行。现行法之略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9、有漏

（术语）漏者烦恼之异名，含有烦恼之事物，谓之有漏。一切世间之事体，尽为有漏法，离烦恼之出世间事体，尽为无漏法也。毗婆沙论曰：‘有者，若业，能令后生续生，是名有义。漏者，是留住义，谓令有情留住欲界色界无色界故。’涅槃经曰：‘有漏法有二种：一因二果。有漏果者，是则名苦。有漏因者，是名为集。’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10、无漏

‘有漏’之对称。漏，为漏泄之意，乃烦恼之异名。贪、嗔等烦恼，日夜由眼、耳等六根门漏泄不止，故称为漏。又漏有漏落之意，烦恼能令人落入于三恶道，故称漏。因之称有烦恼之法为有漏；称离烦恼垢染之清净法为无漏，如涅槃、菩提，与一切能断除三界烦恼之法，均属无漏。

——《佛学大词典》

11、转依

（术语）谓菩提涅槃之二果也。转者，转舍转得之义，依者所依之义，指第八识，第八识为依他起性之法，此中藏烦恼所知二障之种子，并无漏智（即菩提）之种子，且第八识之实性，即圆成实性之涅槃也。此中二障之种子为所转舍之法，菩提与涅槃为所转得之法。如此则第八识为所转舍二障与所转得二果之所依，故名。因之今修圣道，转舍其第八识中烦恼障之种子，而转得其实性之涅槃。又转舍第八识中所知障之种子，而转得其中无漏之真智（即菩提）谓之转依。所得之菩提涅槃，谓为二转依之妙果。唯识论九曰：‘由转烦恼得大涅槃，转所知障证无上觉，成立唯识，意为有情证得如斯二转依果。’见百法问答钞八。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三种转依

杂集论十卷十四页云：无间转依者：谓已证得无学道者，所有三种转依。何等为三？谓心转依，道转依，麁重转依。心转依者：谓已得无学道，证得法性心自性清净；永离一切客尘随烦恼故；名为转依。即是真如转依义。道转依者：谓昔世间道，于现观时，转成出世；说名有学。余有所作故。若永除一切所治，永离三界欲时；此道自体究竟圆满，立为转依。麁重转依者：谓阿赖耶识一切烦恼随眠，永远离故；名为转依。

——《法相辞典》

※注：第六识三种转依：初地转、八地转、成佛转
第八识只有两次转（不动地前才舍藏，金刚道后异熟空）

12、第一义谛

二谛之一。即最殊胜之第一真理。为‘世俗谛’之对称。略称第一义。又称胜义谛、真谛、圣谛、涅槃、真如、实相、中道、法界。总括其名，即指深妙无上之真理，为诸法中之第一，故称第一义谛。佛教各宗派对第一义谛所下之定义不尽相同，如小乘说一切有部将单一而不可分解之对象视为真实存在之认识，称为胜义谛；中观学派则认为诸圣贤了解缘起性空之理，洞彻世俗认识之颠倒，以此道理为真实，称为真谛；小乘经部及瑜伽行派等则将佛教智慧及依此智慧为对象之理解，称为胜义谛。就大乘而言，则主要藉真谛与俗谛二者调和世间与出世间之对立，将此二谛联系起来观察现象，称为中观、中道，为大乘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此外，禅林多用第一义，相对于第二义之相待差别，特以第一义来诠显绝对不可思议之境界。第一义复称向上门、正位等；第二义则称向下门、偏位等。

——《佛学大词典》

13、六妙门

为天台宗所立。妙，指涅槃；入于涅槃之法门有六，故称六妙门。此处特指六种禅观，即：（一）数息门，数息（从一至十）摄心，为入定之要法，故为第一妙门。（二）随息门，随息之出入而不计其数，如此则禅定自易引发，故为第二妙门。（三）止门，心止而诸禅自发，故为第三妙门。（四）观门，观五阴之虚妄，破种种颠倒妄见，则无漏之方便智可因此开发，故为第四妙门。（五）还门，收心还照，知能观之心非实，则我执自亡，无漏之方便智自然而朗，故为第五妙门。（六）净门，心无住着，泯然清静，则真明之无漏智因此而发，自然断惑证真，故为第六妙门。六妙门中，前三门属定，后三门属慧，依此定、慧，即可获得真正之菩提。

——《佛学大词典》

※ 注：六妙门包括三种止观，不定止观、次第止观、圆顿止观。

不定止观

天台宗所立三种止观之一。又作不定观。既非初观实相，又非次第由浅至深，而系任修一法，由过去宿习之所发，豁然开悟而证实相，得无生忍。智顗依之说六妙门一卷。

——《佛学大词典》

圆顿止观

（一）略称圆顿观。与‘渐次止观’、‘不定止观’并称三种止观。静止妄念称‘止’，真智通达称‘观’；由止成观，由观资止，两者互成互辅，故称止观。止观之法凡三种，圆顿止观即其一。其主旨谓，修止观之法时，不渐次经历从浅至深之阶段，而由初时即直缘纯一之实相；实相之外，更无别法可资体达，称为圆顿止观。此一止观系法华经所说之观法，其后天台大师智顗宣说之，章安大师灌顶編集之，称为摩诃止观，凡十卷。〔摩诃止观卷一上、法华玄义卷十上、止观辅行传弘决卷一〕（参阅‘止观’1476）

（二）指摩诃止观一书。以书中要旨乃宣说圆顿止观之法义，故称之。

——《佛学大词典》

14、性德

一般称性得，或自性得。于天台宗特用‘德’字。众生于本性所具足之先天能力，称性德；而依修行所得之后天能力，称修德，或修得、人功得。

——《佛学大词典》

15、修德

用功修来的德，为二德之一。

——《佛学常见辞汇》

16、发心住

修唯识行历经四十一阶位，此为初十位的第一位，此位菩萨，初发大菩提心，修十信行，所谓十信者，一、信心，谓信四谛三宝。二、精进心，谓善心勇悍，三业共励，三、念心，谓忆念三宝等，不忘菩提。四、慧心，谓正慧。五、定心，谓心寂静。六、施心，谓乐布施财宝教法等。七、戒心，谓三聚净戒无缺。八、护心，谓能护持正法，又护余九心，且守护六根门令不起烦恼，九、愿心，谓发度断知证四弘誓愿。十、回向心，谓上回向菩提，下回向有情。

——《唯识名词白话新解》

17、转识成智

转凡夫有漏的八识成为佛的四智，即转第八识为大圆镜智，转第七识为平等性智，转第六识为妙观察智，转前五识为成所作智。

——《佛学常见辞汇》

18、妙观察智

为显教四智之一，密教五智之一。即巧妙观察诸法而自在说法之智，乃转第六意识所得者。配于密教五部中之莲华部，以弥陀如来为主。又若配以五大，以此智明辨邪正，故应配于水大。

——《佛学大词典》

19、缘修

二修之一。为‘真修’之对称。在修观时，有所藉缘而修行者，称为缘修；若非藉缘而修行，即无修而修者，称为真修。于天台别教之修行阶位中，前者系指初地（欢喜地）以前之菩萨所修，后者则为初地以上之菩萨所修。

——《佛学大词典》

20、真修

（术语）二修之一。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21、圆修

（术语）在台家圆教，同时修空假中之三观也。又圆满修万行也。圆觉经曰：‘圆修三种。’元照弥陀经疏上曰：‘万行圆修，最胜独推果号。’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真修·缘修

不假作意，与理体相应任运而修，称真修；依真如理而起有心有作之修，称缘修。缘修可视为真修之方便。此语原为地论师所用。天台大师智顗以隔真妄、破九界、显佛界为缘修；而以融真妄、绝破显之意为真修。又空假二智为缘修，中道之观智为真修。就天台宗所判

之化法四教而言，智顗又以通别二教为缘修，圆教为真修。意即别教初地之前，圆教初住之前为缘修；别教之初地，圆教之初住以上为真修。又依圆教假立真缘二修，后世配以‘六即’，初住以前‘相似即’为止属缘修，初住以上‘分证即’为真修。

——《佛学大词典》

缘修·真修

在修观时，有所藉缘而修，称为缘修。若非藉缘而修，即本性整然无修而修，称为真修。

——《天台教学辞典》

22、专修

谓专门修习一事。反之，混合其他而修，则称为杂修。在净土宗系指往生极乐世界之修行而言，亦即行为及心境皆与往生净土之正道契合，而专心奉侍阿弥陀佛之行持。通常指读诵、观察、礼拜、称名、赞叹供养等五正行；或指以正信心修五正行之‘称名’，此又称专修念佛。反之，杂修系指称念其他佛、菩萨之杂行，或因五正行中正定业称名以外之行为（助业），为往生之因而共修称名（助正兼行）。又保持专修及杂修之心，称为专杂执心；而助正兼行之心，称为助正间杂心。

善导之往生礼赞偈论辨专修与杂修之长短得失，谓专修有四得，杂修有十三失。专修者必得往生，故谓千无一失；杂修者必不得往生，此谓千中无一、万不一生。

——《佛学大词典》

23、法身

佛三身之一，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即诸佛所证的真如法性之身。

——《佛学常见辞汇》

拓展信息

素法身

指有情众生尚未修具功德以资庄严之法身。为天台宗所说。相当于天台宗所判六即位中之‘理即佛’。法华经玄义卷八上（大三三·七七五下）：‘一切众生皆有法身，法身体素，天、龙之所忽劣；若修学定、慧，庄严法身，则一切见敬也。’又天台四教仪（大四六·七七九上）：‘今虽然即佛，亦是素法身，无其庄严。’

——《佛学大词典》

真如法身

如来之法身系以真如为自性，故称真如法身。真如为一切现象之实性，超越所有之差别相；如来之法身即以之为自性，灭除一切烦恼

障，具足一切善法，如如不动。〔合部金光明经卷一之三身分别品、梁译摄大乘论释卷十四〕

——《佛学大词典》

24、应身

佛三身之一，即应他之机缘而化现的佛身。

——《佛学常见辞汇》

拓展信息

胜应身

又作尊特身。‘劣应身’之对称。天台宗将佛之应身分为胜、劣二种，其胜者称为胜应身。此系对于初地以上之菩萨而应现之尊特舍那身。此身为藏、通、别、圆四教中通教之利根者（已彻见‘不但空’之理者）所见之佛身，亦即于丈六佛身上所现周遍法界的相好之身。摩诃止观卷一之二阐释‘见相发心’之理时，谓四教之人依根机之不同，见佛之不同相好而发菩提心，依此则藏教之人，观劣应之相好；通教之人，观胜应之相好；别教之人，观报佛之相好；圆教之人，观法佛之相好。此系就三身中之应身而分胜劣，乃对于丈六之佛身而配观想之浅深于四教者。盖四教中藏教之人所见之佛身即劣应身，劣应身亦显现丈六之相，于四土之中，居于凡圣同居土；而通教之人所见之胜应身虽亦同为丈六身相之佛身，然能变现神通，随意自在示现十

里乃至百亿里之相，于四土之中，居于方便有余土，相形之下，与前者具有明显的胜劣之别。

此外，胜应身又指报身中之‘他受用身’。天台宗自佛身上分判法、报、应三身，其中报身又分为自受用身、他受用身。他受用身系诸如来由平等智示现微妙净功德身，转正法轮之身。自受用身系诸如来修习无量福慧，恒自受用广大法乐之身。故他受用对自受用而称应身，又对于第三应身之劣，而称其为胜；盖胜应身为他受用之报身。法华文句记卷九下（大三四·三三〇中）：‘故他受用亦得名报，亦得名应。若胜若劣，俱名应故。’

——《佛学大词典》

劣应身

天台宗将凡夫二乘及地前菩萨所见佛之应身，分别为胜、劣二种。劣应身者，即藏教之教主，示现丈六之相，居四土中之凡圣同居土，故又称丈六身佛、劣应丈六身佛。天台四教仪（大四六·七七五上）：‘示从兜率降下，托摩耶胎，住胎、出胎、纳妃、生子，出家苦行六年已后，木菩提树下以草为座，成劣应身。’此外，据天台四教仪集注卷上所举，劣应身乃大乘‘胜应身’之对称，其本非劣。又小乘教以释尊亦为实业所生之身，故称劣应身。（参阅‘三身’555、‘应身’6432）

——《佛学大词典》

25、授记

又云授决、受决、受记、受别、记别、记说、记。十二部经之一，九部经之一。区别、分析、发展之意。

本指分析教说，或以问答方式解说教理；转指弟子所证，或死后生处；现在专指未来世证果，及成佛名号之预言。

——《天台教学辞典》